

一個女學生日記中的情感世界 (1931-1934)*

王 東 傑**

自婦女被歷史學家從「失語」者中解救出來，就不僅成爲歷史敘述的主角，也更新了歷史學家觀察歷史的眼光。它把過去學者們視爲理所當然因而也無足重輕並被「男權話語」的分類體系歸入「女性」一方的事務，如日常生活（它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日常勞動」，其中很大部分是由婦女承擔的）、情感等帶入歷史學中，呈現了一個更爲多彩的世界。但要完成這一目標亦洵非易事。除了少數例外，歷史上大多數婦女都未留下書面作品。雖然可以通過對口頭史料如歌謠等的研究彌補這一缺陷，但那仍是對「匿名」婦女的考察，在一定程度上脫離了特定的歷史語境。不少學者所採用的「旁敲側擊」方式，從男性作者所寫的或者並非主要針對普通女性所寫的文本中尋找「普通婦女」的片斷資訊，又很可能是歷史學家「代婦女立言」，而不是婦女在歷史中現身說法。另

* 文章在寫作過程中，曾向辛旭、楊興梅女士等請教了女性情誼方面的內容，文中的一些觀點，亦與她們多有交流。論文初稿曾提交第二屆中國城市大眾文化史國際學術研討會（2007年7月，成都），承李孝悌、許紀霖、羅蘇文等教授提出修改意見。陳熙遠先生在百忙中爲本文複製了部分參考文獻。在此一併致謝。

** 四川大學歷史文化學院教授

一些研究主要從文學作品、報刊言論入手，關注的仍是作為「公共話題」的女性。其中雖有不少出於女作家或女學者之手，但與「普通」女性在私密場合的感受仍有較大距離。¹

基於此，本文擬以一份日記為基礎，重建 1930 年代初一位成都女校學生的感情世界及她個人對此世界的感受。這部日記的作者名叫吳淑芬，當時是成都一所女子師範學校的學生。² 筆者所見日記共 15 冊，自編號分別為第 11、19、20、21、22、23、24、29、30、32、34、35、36、37、43。其中，第 11 卷自 1931 年正月 22 日（西曆 2 月 27 日）起，到 2 月 28 日（4 月 15 日）止。第 19 卷自 1932 年 6 月 11 日（7 月 14 日）起，此下基本未斷，而以 1933 年的記錄最全。全部日記結束於 1934 年 10 月 8 日（西曆 11 月 14 日）。³

作者的家世背景不詳，只可從日記中推知一二。吳氏祖籍四川簡陽石橋。寫日記時，其父親、二哥都已辭世。大哥在石橋的電力公司工作，亦定居在那裏。三哥在外縣做教師，四弟在上海讀書。吳淑芬和母親、二嫂、三個妹妹、兩個弟弟及兩個侄子生活在一起。作者的幾位舅母、姨母、伯母似亦住在成都或其附近，彼此來往頻繁。估計吳家定居蓉城至少已在兩代以上。作者家庭的收入情況在吳淑芬的日記中幾無表述。但能夠同時供給七個子女上學，還雇有至少一位傭人，經濟條件應是不錯的。不過，傭人生病時，作者與其嫂、妹仍須親自下廚，平時亦多需

-
- 1 彭小妍教授曾在為馮客 (Frank Dikotter) 新著所寫書評中，強調文學作品特別是小說對於理解近代中國性論述的重要意義。參考彭小妍，〈評介 Frank Dikotter: *Sex, Culture and Modernity in China: Medical Scienc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Sexual Identities in the Early Republican Period*〉，《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5，頁 210。這一提示是極有意義的。但也應注意的，此類公開發表的作品與生活本身仍有一段距離，而文學家的觀念與一般所謂民衆的觀念的差異恐更不容忽視。
 - 2 這部日記由四川大學歷史系孫錦泉教授在成都市古玩市場購得。第 37 卷封面上有鋼筆字：「從此卷開始，詳查每天的日記。1969，3，26，周」。由此，估計日記是「文革」時期流散出來的。感謝孫教授慷慨惠允我利用它寫作這篇文章。需要說明的是，考慮到日記作者的隱私權，本文使用的是化名。
 - 3 日記卷 21、22 封面寫有「廿一年秋季」的字樣，餘冊均無年份。此處所說係筆者根據這些記錄，及日記提供的農曆月日與西曆的星期記錄，參考鄭鶴聲先生，《近世中西史日對照表》（北京：中華書局，1980）比對而來。

料理家務，可知大抵屬於當時所謂「中等」的市民之家。

1931年初，吳淑芬在私立成公中學念書。1932年暑假過後，遵從母、兄之命，考入女師。有回憶說，當時的四川軍人喜歡「娶個女學生，裝門面」。⁴ 女學生能夠被在社會上有權勢的軍人視為「門面」，可知其仍不無「珍稀」意味。⁵ 但另一方面，吳的生活平淡無奇，思想也頗顯「保守」，在當時的成都，仍只算「大眾」中之一員。這份日記基本上是日常瑣細，不少篇幅是在描述她和其他幾位同學的感情糾葛。時代、社會、國家這些大命題在其中自然也有閃現，惟只是星星點點，且大抵是個人體會的表達。從內容上看，這是一份私密性極強的材料，基本反映了當時成都這樣一個內陸城市中一位普通女學生的日常生活情態。

這份日記與名人或有志於成為名人者的日記不同，主要是作者記錄和表達自己私密意見與情感之用，故不少敘述較略，且常常受制於作者一時的心情，有些地方極為含糊。同時，四年的日記中散佚部分竟達13個月，前因後果，時有不詳，從而使其變成吳氏生活「片段中的片段」。因此，本文並不是要通過這份私人記錄反映哪怕只是三〇年代初成都一地的女學生亞文化全貌，僅是希望通過對一位女生的感情世界的重建，為婦女文化史的研究提供一個具體而鮮活的事例。實際上，生活面貌的多樣性決定了很難找到一個「典型」，統計學上的「普通」與「一般」又往往忽視了統計物件的內部差異。因而，微觀史其實未必真能夠從一滴水中看到整個大海。

但另一方面，每個人都有一個自己的世界，而我們身外的「大世界」

4 熊啓琳，〈記歐陽致欽〉，《川康渝文物館年刊》（臺北：川康渝文物館，1982），創刊號，頁65。

5 從吳淑芬的日記中看，女性讀書在她的親友中似乎是很常見的。這也許和她所交往的圈子大抵來自特定的社會階層有關，但女學生在當時代表著時代的「進步」形象，確實對不少家庭產生了影響。根據1930年代就讀於上海女校的不少出身於小市民家庭的女生回憶，家庭對她們念書給予了不少支援。參考楊潔訪錄，〈先鋒女生：中華民國早期上海女子教育〉，李小江主編，《讓女人自己說話：獨立的歷程》（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3），頁12、29、36。不過，女學生在當時成都乃至整個四川適齡女性中所占比例多少，是否像在上海的「小市民」家庭中一樣常見，恐仍是一個問題。

乃是不同個人世界互動的結果。因此，如欲對大世界有更為深入的理解，必須加入個人世界這一視角。同樣，外在的世界是先於個人存在因而也是個人無法迴避的，但它又只能通過個人的經歷而成為其世界的一部分並被賦予不同的意義。就此而言，個人史是通過為歷史畫卷添上一筆雖然微小而仍是過去人們知之不詳的片段而獲得意義的。

本文無意尋求更為公眾層面上的生活狀態，也不是要切入一個與旁人無關的純粹私密空間，而是要討論處在這兩者之間的一些場所，如家庭、學校等的生活狀況。其中，本文特別注意的一個問題是，從個人生活史的角度看，「學校」這樣一種「現代性」的建制到底可能意味著什麼，它是怎樣塑造學生的日常生活和情感體驗的？當然，這種「意味」是多方面的，且不同的個體感受不一。吳淑芬的日記提供的資訊有限，無法支援全面的探討。但有限的記錄也展示出學校生活中為既存研究關注不足的一些面相，尤其是它對於女性友誼形成的影響以及因此而在一些人心目中形成的重要地位。

一、私人空間的構成

吳淑芬接觸到的大多是和她一樣普通的人們：家人、親戚、朋友、同學、老師等等。這部日記中出現的所有人物，只有作者的三位國文教師——蕭中侖、黃毓荃、陶亮生在四川地方文化史上留下了一席之地，其餘均已無從查考。因此，它是歷史學家最無知的世界之一。當然，要根據一部殘缺不全的日記展示即使是個人世界的全貌也是不可能的，且這個世界亦像大世界一樣，處在流動狀態（但仍基本穩定）。因此，此處的描繪只能是大體而言。簡單說，家庭與學校是吳淑芬個人世界的兩個基本組成部分。

吳淑芬的家世背景和家庭構成大致如前所述。根據日記可知，她在家中的日常活動主要是兩個方面的內容，一是家務勞動，包括做飯、女紅等，另一個是走親訪友或接待親友的訪問等。這裏要指出的是，從感情的角度來看，家對於吳淑芬意味著什麼。

(一) 家庭的幸福與煩惱

吳淑芬深受傳統家庭價值觀的影響，特別看重家庭的團圓與和睦。她和父親的感情很深，據她自己說，父親去世後，「無意人世久矣」。如果不是兄弟待之甚善的話，則「不堪設想矣」。⁶ 每次家祭和省墓時，作者都會一次次地沈浸入痛苦之中，想像著父親的在天之靈能夠目睹人間景象：「觸目淒然，荒煙蔓草。羅列祭品，皆余等購父所喜者。行禮後，焚楮奠酒，紙灰飛揚，燎及枯草。思及吾父，爲之淒然。苟陰靈有知，見余等合家來此，不知若何欣慰也。嗟乎！吾父苟……[係闕文 —— 筆者]其來享受。」⁷ 又，「余等環拜墓前。苟余父有知，當亦含笑矣。」⁸ 「合家」來祭，「環拜墓前」，都體現出家庭團聚的重要意義。

考上女師後，作者開始了寄宿生活，在周末和假日才能與家人團聚。每「見侄、弟、妹皆自校歸。言笑宴宴，親愛之情無以復加」，吳淑芬都會發出「誠天倫之樂也」、「誠家庭之樂也」的感慨，與校園生活相比，更覺「其樂融融，較諸校中，有天壤之別。」⁹ 這一感慨在習慣了寄宿生活並交到幾個知心朋友之後有所改變（詳下），但仍反覆出現。

生在一个兄弟姐妹衆多的家庭中，吳淑芬深知和睦並不僅僅是親情的自然流露，也需要克制忍讓才能做到。某次她的四妹欲索一條手巾，而吳氏以爲此「愛友贈余之物，何忍轉贈妹？」遂使四妹「頑皮大哭」。之後，作者事後「思之，覺當時作事太固執了，當改之，方適合處家庭之道矣」。¹⁰ 有次，三妹同四妹因小事口角，作者「勸解無效」，被母親「遷怒」。作者「氣甚」，然「亦無言，忍受。」蓋思及父親早逝，「所存惟母耳，何忍相砥 [抵] 觸？受屈惟自怨不善處事耳。」¹¹ 吳淑

6 卷 24，臘月 13 日。

7 卷 35，10 月 9 日。

8 卷 37，正月 18 日。

9 「天倫之樂」，見卷 11，2 月 24 日；卷 20，8 月 15 日；卷 21，8 月 26 日、9 月 9 日；卷 22，10 月 8 日；卷 37，正月 12 日等。「其樂融融」一段，見卷 20，8 月 10 日。

10 卷 21，9 月 3 日。

11 卷 32，5 月 20 日。

芬是個性格溫厚的人。她自稱這一點「酷似」其父。在她的回憶中，父親即很「寬和」，「時時皆恐開罪於人」。¹²

吳淑芬當時已在讀師範學校，年齡當在十四、五歲到十八、九歲之間。她雖有三位哥哥，但二哥已故，大哥、三哥均已獨立分家，且均在外地工作，吳淑芬自然成爲尙未獨立的兄弟姐妹中最長者。這也多少造成了她的「早熟」。1932年底，由於成都軍人混戰，吳母決定將作者及其幼侄送回簡陽老家作者的大哥處。吳淑芬本決定稍住即返，但由於路途遙遠，「一日不能抵省」，加之大哥強留，欲度歲後始返。「惟思及省中無人經理，家事委之老母，殊覺歉然。」遂寫信給在距蓉城較近的彭山親戚家避難的兩位妹妹，「囑其早回省」。¹³

吳淑芬極重孝道。作者三哥從外地回蓉，被母親指責「不供甘旨」，作者一面勸慰，一面暗下決心：「他日余稍有寸進，決不效行爲而博親怒也。」¹⁴不過，相對於物質性的思慮，吳淑芬考慮的最多的是爲家庭贏得榮譽。1932年夏天，吳淑芬考入女師需要住校，對家庭戀戀不捨，惟「思吾師云，學問係從困苦中得來，況吾此次考入校，親友無不欣悅。苟余不用心求學，亦負親友之厚望。又何以對吾母乎？」¹⁵但是，由於成績一直不甚佳，她在校中時時感到落於人後的壓力。但對她來說，這帶來的最大問題似乎不是她本人的難堪，而是對父母的傷害：「思余同儕中均屬優秀，余當刻刻自危。苟不努力，落人後，將何顏對於母乎？」¹⁶「全班中同學苦學者甚多，真使余愧死。濫竽其中，羞語爲伍矣。往者已矣，來者可追。彼亦人也，我亦人也，何不如人之若是耶？誓努力以步諸子後塵，免貽父母羞。」¹⁷

吳淑芬不但如此自勵，亦推己及人。1933年冬，同學治林「談其父死時狀態，淚隨聲下。」作者與另一位朋友群英等「誠懇勸之，以身爲

12 卷34，9月1日。

13 卷24，冬月21日、23日。

14 卷19，6月27日。

15 卷20，8月4日。

16 卷20，8月24日。

17 卷34，8月28日。

喻，並勉其光耀門楣，教育幼弟，以慰亡父在天之靈。」¹⁸ 治林有否接受這一建議不得而知，但把個人成敗與父母和家庭的榮辱連在一起的觀念，顯然不屬吳淑芬獨有。1933年秋季開學之始，她的好朋友吳壽春即與她相約，「此期當努力學業，以後期期勿怠，否則他日處世，處處受打擊，貽父母之羞，祖宗之辱。」吳淑芬立刻表示同意並付諸行動。¹⁹

在這種心理的支配下，父母子女之間的互愛也都被賦予了責任與壓力。作者生日那天從校回家，發現母親與弟弟「作客未歸，殊覺寂寞」。不過，當僕人告訴她吳母「製壽饌以待」時，吳淑芬不禁感慨道：「慈母之心可謂極矣。余則碌碌無能，學業無成，何時始能揚親乎？」²⁰ 過了幾天，吳母過壽，作者因為自己當天忙於參加朋友的婚禮，對母親無所「表示」，又在日記中責怪自己「碌碌無能，不能揚名顯親」，感到「內愧不已」。²¹

光耀門楣成爲推動吳淑芬上進的一個基本動力，她對身體的愛護有時似乎也不是爲了自己，而是爲了減輕母親的擔憂：「今日余覺寒甚，故著皮衣，免傷寒，使母憂心耳。」²² 衆所周知，早在《孝經》中，愛惜自己的「身體」即被視爲「孝行」的一個重要內容。然而，同樣是在孝道的壓力下，中國人自唐代以來亦發展出對於身體加以毀壞的傳統，即所謂「割股療親」，且在歷史上有愈演愈烈之勢。²³ 這種現象在20世紀以後的演變，以筆者有限的閱讀看，學界似尙無系統的研究，本文亦無力考察其普遍性。但在吳淑芬的同學中就有一位實踐者。1932年初秋某日，一位鄧姓同學與作者「話及家事。去歲遭母喪，醫藥之外，割股不能救親，言之聲與淚俱。」吳淑芬被她的行爲深深感動：「余撫其創

18 卷36，冬月4日。

19 卷34，8月16日。

20 卷29，3月25日。

21 卷29，4月6日。

22 卷43，10月1日。

23 參考邱仲麟，〈不孝之孝——唐以來割股療親現象的社會史初探〉，《新史學》卷6期1(1995.3)，頁49-92。

痕，爲之唏噓敬佩弗已。今世有斯人，誠天地之靈氣所鍾也」。²⁴ 鄧姓女生的身世背景不詳，無從做更深入的探討，但割股療親在三〇年代初很可能已是非常罕見的行爲了（當然，在 20 世紀以前，「割股」者的「普及」程度亦仍是一待考的問題）。但傳統家庭倫理觀與價值觀顯然在這群女生中還有不小的「市場」。這與二〇年代起就在新青年中頗爲流行的「家庭革命」呼聲形成了鮮明對比，顯示出除了「革命」的意識形態之外，「傳統」在相當程度上的延續性。²⁵

不過，在吳淑芬的記述中，家庭生活並不總是幸福的，它也有時呈現不和諧的一面。如前所述，大家庭中的相處之道常常是容忍與克制，這並不是一件愉快的事，也會令人有「受屈」的感覺。除了前述因妹妹的口角而受牽連外，1933 年某夜，吳母在酒後「瑣瑣談家事」，對作者頗多指責。但吳淑芬認爲，這些「皆過去及虛無之談」，故而「氣甚」。但她亦仍只是「飲泣而已」，且自怨「生也不辰，幼年喪父，而學業無成。既不能盡責家庭，復愧對本身。人生處此環境，亦何益？」當夜思慮頗多，以至「不能成寐。」²⁶

一個倔強的孩子也給家庭帶來陰影。1932 年上半年，作者的五弟不知何故離家出走，先後投奔在簡陽的大哥和富順的表哥，幾經勸說，才回到成都，已在外流蕩至少一個半月。在此期間，這位「性倔強」的弟弟使吳淑芬「甚爲耽 [擔] 心」。²⁷ 婆媳關係、姑嫂關係更是家庭不和的常見導火線。作者的三嫂即與其母親（因而也與吳淑芬本人）相處不好，作者在簡陽的哥嫂與其侄媳之間亦存在不少問題。²⁸

除了這些司空見慣也更爲傳統的問題外，吳淑芬也面臨著屬於女學

24 卷 21，8 月 29 日。

25 身爲清末宰相之後的范敬敏女士初中時代也讀過巴金的《家》，她的兩位姑媽是 1920 年代的留學生，知道之後，「就說：『噢，你去看這種書呀！』就反對啦。」有一次范女士與家人吵架，「她們說：『你是不是也要家庭革命了？』」在這兩位出身「封建大家庭」的留學生眼裏，「家庭革命」顯然不是好事。參考前揭楊潔訪問記錄，頁 133。

26 卷 34，8 月 5 日。

27 卷 11，6 月 11 日。

28 卷 22，9 月 16 日、17 日；卷 24，冬月 17 日、臘月朔日。

生的新煩惱。1933年暑假的一天，她在日記中抱怨說，自己晨起後，「閱書少時」，即開始「整理菜蔬」。這讓她覺得「家庭樂趣固多，然瑣事不能不經理。稍事經理，則妨害學業不鮮矣。」²⁹ 次日，作者與朋友談及另一位朋友的「家事」，「殊深歎息。余覺家庭中無煩惱者誠鮮矣」。³⁰ 這裏所說具體何指，日記沒有明說，顯然不是家務和學業之間的衝突，但作者自己的體會恐怕不會對這個判斷毫無影響。1934年寒假開學前夕，作者又在日記中反省：「在此假期中，余毫無成績，愧對諸友。然於家庭稍盡責任，於心稍安耳。」³¹ 吳淑芬是住校生，家中又有僕人幫忙，參加家務勞動主要在假期裏，尚且有此感慨，其他條件不如她的女學生可想而知。既要承擔瑣細的家務勞動，又須承擔學習任務，正是一個有了自己的「事業」與志趣（詳下）而仍保持著「傳統」家庭觀念的「現代」女性不得不面對的煩惱。

從吳淑芬的表述看，這些問題對她大概仍只是人生中難以避免的煩惱而已，她在自己家中體會最多的還是「天倫之樂」。但這不等於那個時代「家庭革命」的呼聲對她毫無影響。她在1931年二月初一的日記中說：「今日入校，稚康為余言及種種，痛哭不已。可見家庭之黑暗。余欲慰之，不識語從何起，幾欲同聲一痛。」二人談話的具體內容不得而知，稚康的家庭「黑暗」到何種程度也無從判斷。惟吳淑芬的表述頗值回味。「家庭」之前，並無特稱指示詞，使全句成一全稱判斷；「可見」兩字又下得斬截，似此印象早蓄於心中。然而，吳淑芬自己的家庭生活遠稱不上「黑暗」，則此又並不從其親身經驗中來，而是當時一些新潮書刊裏的話。或者這些描述已不自覺地進入吳氏潛意識中，一遇到「類似」情景，便立刻浮現出來。

(二) 家庭生活與學校生活：一對「矛盾」？

家庭是傳統女性主要的生活空間，學校則代表了20世紀裏女性空間

29 卷32，5月26日。

30 卷32，5月27日。

31 卷37，正月17日。

的新拓展。如果說在成公中學時代，學校對作者來說主要還只是一個學習知識的地方的話，自1932年秋天開始寄宿生活後，至少從時間分配的角度來看，校園已是吳淑芬日常生活的主要場景了。最初，吳淑芬並不習慣，接連數日不能成眠：「今惟乍離家庭生活，殊覺寂寞難堪。是夜與同寢室江君共話良久，始就寢。輾轉床頭，思家庭之樂，清淚盈枕矣。然為學業計，當極力禁之，習久或可稍殺矣。」一周之後，吳淑芬開始擺脫這種情緒。半個月後，「近日學校生活漸覺習慣。蓋同學多與余善之故也，亦幸矣！」³²

在習慣了校園生活後，家庭與學校似乎仍然是一對「矛盾」。1933年暑假，回到家中，作者總結「半年學校生活，除學業及友人慰藉外，皆覺枯燥。今重享[享]家庭幸福，對學業及友人不免稍有缺陷，勢不能兩全。俗話云：『月有陰晴圓缺，人有悲歡離合』，此自然之理也。」³³從日記中看來，吳淑芬的校園生活除了「學業及友人」，確實也就很少有其他主題了，而其中對友誼的記錄又遠遠超過學業。不過，此時家庭幸福的吸引力還能夠戰勝學校。

到了寒假時，吳淑芬對校中兩位朋友的思念已超過了對家庭的眷戀。「抵家圍爐時，覺英等之形容陳余眼簾，謂母曰：余處校中，與諸友共聚，不思家矣。母曰：癡兒，戀友忘家矣。」³⁴此後的一年時間裏，吳淑芬與朋友之間的感情越來越濃烈，加上校規的限制，她回家的次數和在家停留的時間均大為減少。不過，有時她仍會因為家庭生活的快樂感到校園生活的「無聊」。1934年寒假一個陰雨天，「二妹忽呼余飲酒。婢取肴至，皆家中蓄之年貨矣，殊覺欣然。」這使她頓感「家庭之樂，較之學校故屬天淵。然為前途幸福計，不得不度此無聊之生活。」³⁵實際上，學校生活中對吳淑芬最具吸引力的恐怕主要還不是知識，而是友誼，且因後者的存在，使學校在和家庭「較量」的過程中占了上風。當

32 卷20，8月5日。又見6日、7日。後一引文在16日。

33 卷32，5月16日。

34 卷36，臘月7日。

35 卷37，正月27日。

年秋一個周日，作者「胃痛忽發，甚於校中。幸在家，急明燈，服沈香煙數口，痛即稍殺。……妹爲余煮藥酒，至食後，疾如失。」她不禁感慨：「若在校中，痛至何時始能止也？」但是，由於第二天是好友壽春的生日，她們一群朋友要在當晚「治肴相慶祝」，作者不能不急急返校：「家庭之幸福，惜余不能久享也」。³⁶ 然則家庭之幸福到底抵不過友情的吸引。

吳淑芬實際的生活範圍顯然絕不限於家庭與學校，街道、商店、茶館、花會等公共場所亦是其在課外常常涉足之處，而親友家更是其經常出入的場所。但是，在日記這樣一種私人敘事的體裁中，家庭和學校兩部分成爲其日常生活的基本構成，且各具吸引力，並常陷入非此即彼的對立狀態。她對校園生活的描述也被分爲「學業」與「友人」兩方面，而實際更吸引她的還是後者，因爲那是一種更有趣的生活，前者未免過於「枯燥」和「無聊」。

(三) 寄宿生活：一個封閉空間

這種描述和分類體系呈現了作者對於自己日常生活空間的理解，而其背後仍有一客觀時空構架的基礎。校園生活使學生擺脫了包括家庭生活在內的社會生活節奏，並進一步對家庭生活的某些節奏產生了強行制約。1932年一天，吳母忽來校，言當時成都一位軍人鄧錫侯的夫人「請母及余姊妹。惟母去，招待甚周。因伊夫爲表兄友人。母擬請伊星期日來耍，請表兄包席，並囑余星六早歸。」³⁷ 實際上，當時的大部分成都市民並不以「星期」爲單位安排其生活節奏，這是一種更爲「公務化」的行爲。但是因爲要宴請女賓，需要吳淑芬姐妹出席，便不得不把時間安排在星期日。

寄宿生活對於理解吳的世界有著更爲重要的意義。寄宿學校造成了一個半封閉性的環境。學校規定，有人來訪需傳喚，且「弗許會客在寢

36 卷 34，9 月 14 日。

37 卷 21，8 月 21 日。

室中」。³⁸ 平時因為特殊事項離校，即使只有十分鐘，亦需填寫請假單，經批准後方能離校，歸後銷假。³⁹ 如需歸家住宿或不能按時回校，則要有家中長輩的書面證明，呈交訓育。⁴⁰ 1934年秋，校方進一步加強了有關規定：「在星期日住校生有家者須由家長證明始允歸，無家者出外須陳明事由及保證人來函始允。除病外，不得請假。」⁴¹ 這可能和當時「防赤」的政治措施有關，但無論如何，它使得校園成爲一個相對封閉於家庭和社會的處所，既是「規訓」的一部分，又創造出一個相對獨立的生活空間。⁴² 學校生活因而就不僅僅意味著「學業」，而成爲包括情感生活在內的更爲廣泛的日常世界的一部分。

二、自我禁抑下的知識女性自覺

(一) 愛情的煩惱

吳淑芬初中時代就讀的成公中學是一所男女同學的學校。1932年夏畢業後，因爲母親與兄長「不喜」她「住男女同班，恐惹煩惱」，要她考入四川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吳本人儘管「柔腸百結，難捨同學」，但還是表示贊同母、兄意見，蓋「雖自知慎重，無如男子無恥何？」⁴³ 就有限的資料看，作者的二妹及二位侄女均在另一所女校讀書，大約亦是家長同樣思慮的結果。⁴⁴ 據文意，所謂「煩惱」大抵即是其時流行的新文藝作品中描述的「愛情」，不過作者顯然羞於講這個詞（其母與兄長或亦然），且其實際意味也比「愛情」廣得多，包括了被人「糾纏」等，也似乎更強調感情問題所引起的一系列社會麻煩。自然，「煩惱」亦是

38 卷21，9月12日。

39 卷29，4月2日、3日。

40 卷20，8月11日；卷23，10月18日。

41 卷43，8月26日。

42 但其實際作用有多大，亦值得考慮。吳淑芬就評論說，「如此爲法雖善，恐難實行耳。」（卷43，8月26日。）

43 卷19，7月8日。

44 卷19，6月19日；卷20，8月8日。

當時新潮文藝作品中愛情描寫的主題之一，但二者的含義顯然不同，蓋其「立場」不同也。

三〇年代晚期畢業於上海啓秀女中的劉珍寶女士亦在回答女子中學的利弊問題時說：「那個時候吶，家長總是比較封建一些，把女孩子放到女子中學放心一些，放在男女中學，擔心弄不清了。」⁴⁵ 吳淑芬所說的「煩惱」和劉珍寶所說的「弄不清」均是一種委婉的表述方式，暗示著男女之情並不是一種美好的事物，而是青春期女孩子面臨的「麻煩」之一。實際上，這又並非只是作者及其家長的認知，而有著包括學校當局在內的更為廣泛的基礎。吳淑芬在 1934 年春的一篇日記中說：「夜膳時，憶及晨間周會，校長告戒余等之語，心中怦然而動。蓋校長有因而言也。今之青年男女為情誤者不鮮矣，師長焉能不警戒耶？」⁴⁶ 而劉珍寶的話，也是對女校「利」的一方面的總結。可知，對於當時的整個社會來說，青春期女生的感情生活都是一個值得被認真防範的大問題。⁴⁷

作者對於師長苦心頗能瞭解，並將這種外來的禁抑轉化成為自我禁抑。吳在男女交往方面確實頗「自知慎重」。除了家中的親屬和學校老師外，並不單獨接觸男子。1932 年夏，她在公園裏遇到成公中學教過自己的兩位男老師，由於「素面薄，又以男女之界線終難打破」，雖然感激，仍「未通語言」。⁴⁸ 不過，隨著女性參與社會活動機會增加，男女交往也無法完全避免。1934 年春，作者經人介紹到一處平民學校教課。大約辦理手續者係一男子，使作者「心中鹿鹿不已」，蓋此係其平生「第一次見陌生之男子」。作者自解，此係「為國家幸福計，己身前途計，不得不爾。余儕處世光明磊落，何分性別，何懼他人竊議哉？」⁴⁹ 作者

45 楊潔訪問，〈先鋒女生：中華民國早期上海女子教育〉，頁 107-108。

46 卷 37，2 月 12 日。

47 家庭與學校對於男女交往的防範，又見 1917 年生在江蘇如皋的江淑昭女士的回憶。參羅久蓉訪問，〈江淑昭女士訪問記錄〉，收羅久蓉、游鑑明、瞿海源主編，《烽火歲月下的中國婦女訪問記錄》（臺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04），頁 45、47。

48 卷 19，7 月 8 日。

49 卷 37，2 月朔日。

與此陌生男子相見後心情如何，是否突破了男女交往的心理瓶頸，在日記裏隻字未提。這與見面之前「心中鹿鹿」的描述形成了對照。這種沈默意味著什麼？殊難臆斷。然而，作者歸來後在日記裏寫下那一段冠冕堂皇的話也表明，「他人竊議」的社會環境實際上正是強化作者性別之見的重要原因。這與作者在家庭問題上關心的父母面子問題是相一致的。

吳淑芬的擔心當然不無道理。如何判斷男女交往的界限，不同的人尤其是隔代人的理解是不一樣的。1933年春，一位被作者喚作清姊的朋友給吳的弟弟寫了一封信，大概是對什麼事情表示同情的意思，恰好當時家中無識字者，吳母「倩人誤認，意義猜錯，致起誤會。」清姊為此「甚悽楚」，專門請吳淑芬回家做一解釋。蓋此事之「重大」尚不在陌生男女通信，而在女生主動寫信給男生，有不知自重的嫌疑。好在「解釋後，母亦無他議」，大約亦默認了男女之間「純潔友誼」存在的可能。但更值得注意的還是吳淑芬從這件事中獲得的教訓，那就是努力節制情感，不要濫施同情：「余深感伊友誼純潔，受此創痛。余力微才薄，愛莫能助。精衛有情難填恨海，情何物耶，誤人至此。余則素富情感。他日置身社會，當努力節制，不然必至不可收拾之境。蓋富情感者，即富同情心、感染性。」⁵⁰

乍看起來吳淑芬對自己在男女之情方面的「操守」很有信心，但她分明知道「煩惱」之來，不是單方面的「光明磊落」所能決定的。造成這一煩惱的原因，既可能有「無恥」男子的糾纏，亦會有他人的「非議」。在這種情況下（同時也在師長及女學生自己的認知中），女性顯然處在一個較男性「危險」得多的境地（而男子顯然是構成其「危險」處境的主要因素），也在心理上承受著更多的壓力。吳淑芬的母親和兄長無疑看中了女校這個相對封閉的純女性環境的「防護」功能。

當時的青年女性確實存在著面臨男性「威脅」的可能。某次，作者欲與一位友人至公園茶座，又思「惟余二人，殊覺不妥」。果然，「有軍人三五，見余等青年，惟有調笑之意。」二人「遂離此是非地，分途

50 卷29，4月2日。

而歸矣。」⁵¹ 一般情況下，尤其當青年女性結伴較多出行的時候，似還很少有此危險。雖然三〇年代初四川處在軍人統治下，亦確有女學生被強姦或搶婚的事情發生，⁵² 但從吳淑芬和她同學的遭遇看，對於女性的實際威脅恐怕仍屬少數。其實，「無恥」的男子在當時的社會中（尤其是男女同學的學校裏）到底有多少，「無恥」程度如何，都無法做出準確的統計，但吳母等人的擔憂恐怕仍代表了相當一部分女生家長對男性的防衛心態。

不過，在吳淑芬心中仍有一理想男子形象，對於愛情亦有自己的想像。1933年春，作者聽朋友壽春談起法國作家普雷沃的《曼儂》一書，「覺此男子情感甚富，體貼入微，真能瞭解愛情者。」⁵³ 之後，她對此書一直「心向往焉」，終於在一個月後讀到了譯本，感到「誠非虛語」。⁵⁴ 雖然很難確切判斷吳淑芬對於理想男性的想像從何而來，但小說的推動作用顯然不可低估。1932年，作者與同學共讀曾在民初風靡一時的小說《玉梨魂》，「不覺慘然淚下。蓋其中女主人多才多病，不幸早喪所天[夫?]，白髮黃口，形單影隻，淒涼萬狀，對月傷懷，看花灑淚。適西席夢霞，青年英俊，學貫中西。既□葭莩之親，故以孤兒見托。憐才心生，而一縷情絲如春蠶自縛矣。幸能自檢束身心，無蕩子淫娃之行。古詩云：『還君明珠雙淚垂，恨不相逢未嫁時』，可為寫照矣。」⁵⁵ 該書的男主角何夢霞亦是「情感甚富，體貼入微」的類型，而這個故事中情感與道德的衝突所造成的悲劇顯然深深打動了吳淑芬。

(二) 女性的墮落與昇華

值得注意的是，徐枕亞原作是以何夢霞的經歷作為敘事線索的，而吳淑芬對故事的敘述則以女主人公白梨影為主。這樣一來，女主角自我

51 卷34，7月24日。

52 具體例子見閔震東，〈回憶勝男與我〉，《枕濤存稿》（作者自印本，2004），頁24。

53 卷29，3月25日。

54 卷30，4月24日。

55 卷19，6月26日。

檢束的形象也就更爲鮮明。這顯然與吳淑芬作爲女性的視角有關。事實上，她的日記中固然有對「無恥男子」的批評，但更多時候，她關心的還是女性自己的態度和行爲。讀過「《一個弱女子》小說」(按當是郁達夫1932年發表的《她是一個弱女子》)後，她感到「非常痛恨」。蓋「純粹之女性，爲金錢及劣友所誘，遂墮落，致[至]於不可收拾之餘地，□不痛惜耶？」她從中獲得的教訓是：「吾人擇友，可不慎乎？」⁵⁶ 她讀過的另一部小說《孽海春夢》(作者稱之爲「哀情小說」)講述的是「兩女子同求學，爲人所玷，然能全始全終。不幸爲奸人暗害，受種種痛苦，瀕死者屢。一死，一爲比丘，可謂慘矣」。作者想到「今之女界不知警戒，墮落不知凡幾。余雖知守身如玉，然亦須刻刻自警，以免貽父母之羞，而爲他人指摘也。」⁵⁷

作者對於「今之女界」的評價顯然不高。她在此處講的「墮落」，大概也並不限於男女私情。實際上，這一問題只是作者所關注的更爲廣泛的「婦道」的一部分。1932年冬，作者在簡陽大哥家避難，某日，「忽侄媳歸，兄、嫂皆不歡，余亦悒悒。」作者對其侄媳的作爲語焉不詳，惟云「似此女子辱羞母門，皆由溺愛之故。爲父母者，可不慎耶？」從爲父母惹羞的角度批評子女的行爲，和她向來的關懷是一致的。同時，她的批評也涉及了女性的自覺，認爲此女子「使我女界減色，有不如無」。這位侄媳當天就被趕回了鄉下。惟次日「鄉間二侄至，知侄媳已回，但仍不守婦道，狂□不羈，殊覺難堪」。吳淑芬非常痛恨，謂「此等之人，可謂枉披人皮矣。得此不賢之婦，皆誤信媒言，婚姻可不慎哉！」⁵⁸

吳淑芬此前的日記中並未提到過這位侄媳，所得印象估計是從兄、嫂處聽來。她使用了「有不如無」、「枉披人皮」之類的辭彙。似此類「狠話」，據筆者所見，在她的日記中只此一處，與她一向寬厚待人的性格並不一致。1934年春，作者曾在成都女師讀書的侄女紹華結婚。「行禮時，國兄致訓辭，沈痛之至。因華侄年幼，不清婦道，是以使兄中心

56 卷34，8月14日。

57 卷43，9月23日。

58 卷24，冬月27日，臘月朔日。

不樂，不得顧慮耳」。⁵⁹ 紹華何所作爲，使父親不快，無從推測。吳淑芬對愛侄也寬容得多。那一時期正處在傳統道德觀念衰變的過程中，作者的小世界也不能倖免。但也正因如此，對於「傳統」觀念的擁護者來說，女性也就面臨著更多的「墮落」機會，而尤須自我禁抑。

就在紹華婚前一個多月，吳淑芬曾與兩位侄女看了一場叫作《琵琶春怨》的電影，「係一舊式女子，爲其夫所棄。其夫旋死，爲一醫士極力幫助，喪葬之費種種，不勝枚舉，情感甚專。而此女子因恐他人議論，復不忍負其夫，故不爲所動。後稍好。彈琵琶時，此女忽憶及與其夫花園彈琴，竟傷心而昏倒於地矣。」作者知道，這種劇情早已「落後」於時代：「此片在新人物視之，以爲腐敗；以余視之，方今世風衰頹，閱此亦能挽世風於萬一耳。」⁶⁰

作者顯然並不認同「新人物」，但這並不表明她以「舊人物」自居。她的理想乃是女性的「自立」，而這又須通過上學讀書才能現實。1933年夏初某日，作者讀過一位因婚姻不幸而死的表姐的詩作後，「心酸」不已，感慨「昔時婦女遇人不淑，抑鬱終身，已至於死，豈少也哉？余爲表姊哭，亦爲天下女子哭。」幸運的是，「今女學昌明。稍有不如意者，有自立之能力，不依賴他人，庶少屈死之人。」⁶¹ 倘若一個新時代的女子無法接受教育，則不論對於社會還是個人都是一種損害。1933年冬，作者破天荒第一次寫白話作文，「題爲《一個時代的落伍者》」。她在文中虛構了一個女子「因環境之壓迫，不能升學，後遭離異。種種慘況，可謂極人世之痛矣。」⁶² 按題目要求本是要寫一個「落後」人物，而作者所擬乃一無法升學的不幸女子。如果不是因爲審題不清而跑題的話，則作者的意思顯然是認爲不能升學是造成該女子成爲「時代落伍者」的主因。

進一步，作者的志向不僅於在謀生方面的「自立」而已。她一直有

59 卷 37，正月 24 日。

60 卷 36，臘月 12 日。

61 卷 32，5 月 15 日。

62 卷 36，冬月 6 日。

志於從事於兒童教育事業，「開教育光明之路」。⁶³ 並設想假如自己能夠「於社會稍有地位」，則「必使全國兒童最低限度需將小學畢業。漸進步，則全國人民均造至中學畢業。勉力爲之，或可成功於萬一耳。造成吾國民士農工商，均屬智識分子，吾國之文明進化，則可想見矣。」⁶⁴ 就此意義而言，學校教育爲女性提供了一個改變命運的可能，也開啓了她們的理想之門。這和一般人們對於學校機構的期望是一致的。

雖然作者並未明言家長對於自己讀書的期望，但據 1930 年代在上海讀書的不少女學生的回憶，除了受到時代新潮的影響外，使其具有「養家」的能力乃是不少家長送女兒讀書一個重要考慮。⁶⁵ 作者一位姓胡的朋友「上有兩代孀居，撫伊一人」。胡讀書後終「能自立」，在外縣找到一份工作。⁶⁶ 不過，吳淑芳的追求顯然不止於此，而更爲遠大。這在一定程度上或也受到家庭的影響。作者某次「閱二兄榮哀錄，聯、詩、文無不哀偉絕倫，想見當日各界之愛戴，政府之重視。」⁶⁷ 吳兄事迹不詳，從文中看來，似是做過一番事業者，大概在無形中也對她產生了誘導。

但理想要成爲現實，又不是學校單方面決定的。1934 年秋，吳淑芬和她的同學們開始面臨畢業後的「切身問題」，「深以爲憂。伊等皆以其本鄉之情形論，留法、留美者皆無職，況其他乎？今之作 [做] 事者，大都有軍閥之背景，學業在其次。設無背景，雖飽學之事 [士] 已無人過問矣」，何況小小的師範生？⁶⁸ 作爲女學生，更要面對男權的威勢。「青年前途荆棘……況身處女子地位耶？」她觀察到，社會上「□雖高唱女男平等，實際則非。半由女子之不自振作，半由男子之腐敗腦經 [筋] 所致。良可歎矣！」⁶⁹

63 卷 29，4 月朔日。

64 卷 37，2 月朔日。

65 前揭楊潔訪錄文，頁 12、29、36。

66 卷 20，8 月 8 日。

67 卷 23，10 月 26 日。

68 卷 43，9 月 19 日。

69 卷 35，10 月 20 日。

顯然，假如「男子之腐敗腦經」不能得到清洗，女子之「自振作」仍是無用。但吳淑芬日常思慮，仍一秉「厚責於己」的儒家道德理想，對於男性批評甚少，對於女性的修養禁抑關注甚多。且在男子腦筋仍然「腐敗」的情況下，女子尤須「振作」，以免「為女界減色」。因此，正如把光耀門楣視為個人成功的目標並不意味著吳淑芬缺乏「自我意識」，對於「婦道」的稱道，除了表明傳統女性道德對作者的吸引力，亦是其女性自覺的一部分。

(三) 對於「女性弱點」的反思與警醒

吳淑芬在不同場合針對女性都有不少批評。其中，器量狹小是她認為女性的主要缺點之一。某次，她和朋友壽春的親密關係引起了一位陶姓朋友的嫉妒。她在日記中說：「余近來練習忍術，能忍人之所不能忍者。」陶的嫉妒「殊屬可笑，亦女性之弱點矣。」⁷⁰ 看過電影《體育皇后》之後，她評論黎玲玲扮演的女主人公「形容女界嫉妒好勝之心，可謂盡致，以致傷害他人。雖得『體育皇后』之尊號，實卑濁而無人格。如林櫻者，可謂真知體育之精神。」她進而感慨：「吾深歎今之女界同胞犯嫉妒狹小之病，非極力改良不可。」⁷¹

感情表現過於外露也可能受到指摘。某次，壽春「諄告余種種惡習，如喜怒哀哀皆較他人過甚，十足女性之表現；及言談多不中肯綮。」吳「誠心領受」，表示「當極力改之，庶不負吾愛妹之心也。」⁷² 按儒教傳統，感情抒發應當有所節制，即所謂「溫柔敦厚」也。「喜怒哀哀皆較他人過甚」被認為缺乏修養的表現。不過，在這裏最值得玩味的還是「十足女性之表現」一語。作者（或壽春）無意說出的這個詞表明其內心深處對女性（主要是「現實」的女性）之認知並不佳。實際上，作者的言

70 卷 36，臘月 16 日。

71 卷 43，9 月 21 日。劉珍寶亦回憶說，女子學校的弊端之一就是：「男女中學，男女可以取長補短；女中嘛，女生心胸比較狹窄，氣量比較小，女子總是有這些缺點了」。前揭楊潔訪錄文，頁 108。

72 卷 43，9 月 13 日。

行會時不時帶出類似於男子「英氣」的一面。在她幾冊日記的封面上寫有「孟俠識」或「孟俠置」的字樣。這個帶有男子氣的自號代表了作者與傳統柔弱的女性界定不同的人生期許。在談到與朋友會面時，她也常常使用「抵足而談」這樣傳統男性文士習慣於表達友誼的辭彙，且意興豪邁地說「不亞於古人也」。⁷³ 均有意無意透露著她與現實女性的形象不同的另類的女性認同。

情感問題是反映吳淑芬對於女性問題加以反思的一個重要側面。看起來，多愁善感是作者及其筆下不少女同學共有的性情傾向。吳的日記中頻繁記錄了女性的哭泣：或因家庭的不幸，或因考試的失利，甚至因為醉酒，或者看戲時過於專注，移情其中。1933年夏，吳淑芬所在班級排練話劇《熱血潮》，「此劇情純表愛國精神、日本暴殘。」預演過程中，「至兄妹相逢痛哭時，使余淚涔涔下矣。」次日再演，到「悲哀處同學等清淚頻揮，余尤甚焉，恍似劇中人。」⁷⁴ 更多的哭泣都和友誼有關。或者是因為朋友要分離：「至教室，見春伏案痛哭不已。余同冰潔扶逸至寢室，詢知為雲姊下周三日將返裏，邀伊同返，而校中方授課，勢不能偕之故。」⁷⁵「英勸余別後勿氣。余諾之，然珠淚已盈眶矣。」⁷⁶ 或者是好友之間發生了誤會：「余思及枉住師範，猶……為人，使友痛苦，慚甚，亦伏案，淚如泉湧，不克……友勸慰，余同英稍止。余竟夜不眠。」⁷⁷「春妹向余解說，繼之以淚，相對痛哭。余寸心如割，痛責余胸襟狹小，不能諒人，只以感情用事，內愧不已。」⁷⁷

感情過於濃烈偶爾也會使女學生出現輕度的精神危機。1933年秋的一天，「自習時，英不知何故出，倚欄痛哭，余等再三詢之亦不答。」後來得知，因其家中經紅軍打擊，「損失甚巨，而好友避難，亦無音信，是以悲耳」。吳淑芬等「慰之再」。英在極度悲痛之下，「言幸得余精

73 卷34，8月1日、21日；卷37，2月5日。

74 卷30，5月6日、7日。

75 卷30，4月23日。

76 卷32，5月9日。

77 卷35，10月6日、13日。省略號為佚文。

神事業相助不少，今生苟不能報，來生□□以報耳」。此言一出，作者也深受感染：「聞此語使余幾失聲。思余命運何不幸如是也！父既早喪，好友亦先余而去，今則所餘無幾，猶受環境之壓迫，想為薄命之身所累及。余恨不能將此身化為鴻鵠，高飛入雲，一叩天閭，何遇余之酷耶！是夜寢時，猶腹脹不已。」⁷⁸

這還只是一時的衝動。有些則因情緒鬱積於胸，導致了更為嚴重的後果。1934年秋，一位劉姓同學被偷了錢，「數詢無著」。而校長「探知伊前周曾留友人宿此，責其有犯校規」。不料「伊即憤怒，頓失常態，暴跳如雷。蓋劉失款後，鬱積於中，而校長不知，一觸即發。當其痛哭發譎語時，曰：吾母病而無錢醫，余今失去數十金。校長後知其情，體貼入微，再三慰之，並同各主任集款與之。幸今稍好。」⁷⁹ 1933年秋，另一所學校的一位女生「不知何事，夜間投井自盡。幸發覺尚早，得以不死。」作者感慨道：「嗟乎，螻蟻尚且貪生，何況人乎？苟有一線生機，或不致萌此念。余覺當此社會惡劣，世風澆薄，人心險詐，處處皆覺使人不滿意，萌厭世之念，又何怪感情豐富、意智薄弱之女子耶？」⁸⁰

但是，不少問題顯然不完全是由社會造成的，女子「感情豐富、意智薄弱」亦是其中的一個原因。事實上，吳淑芬自己就常常困擾於情感與理智的關係。1933年春，作者聽到最要好的朋友壽春「言及，已與雲姊致書，灰心學業，將回廣安。因見學校之經濟缺乏，將有停課之舉。余聞之，如受最大刺激，中心悽愴，匪可言宣。」對此，作者試圖用理智加以調節：「既而思及諺云：『自古無不散之筵席』，況友人乎？苟能心心相印，隔千里猶一室也，何必效兒女子之態。」⁸¹ 但這套自我安慰的說辭顯然無法真正排遣心中的鬱鬱。一周之後，「雲姊至，言及已定星二晨同春返里，聞之心中頓起變化。然恐伊等不歡，免[勉]作歡容。英友張君至，遂同往餐館食點，余幾不能下咽。……至春室，見陶君方

78 卷 35，9 月 26 日。

79 卷 43，9 月 8 日。

80 卷 35，10 月 27 日。

81 卷 30，4 月 19 日。

痛哭，余強慰之，淚涔涔下矣。『黯然消魂者，惟別而已矣。』……是夜思春將去，余今後將飽嘗相思之味，而風雨雜作，家人皆寢，萬籟無聲，更覺淒清。隨成俚句四首，以抒蕪懷。文甫脫稿，已三鼓。掩卷就寢，胃痛不止。余心早受創痛，稍受刺激即不克支援。今後當仿瑛妹，理智克服感情。然有時情發於中，不能克服者。情乎！汝為何物？不聞汝聲，不見汝形，而令人之顛倒如此，何其能耶？」由於壽春請假未准，不能回家，吳淑芬「聞之甚喜」。但旋即又開始為雲姊的離別而傷心起來。「旋飲酒，為雲姊友人餞別者皆強作歡容，胸中想皆悽愴。聞關、薛二君言，使余敬佩。蓋以雲姊別母三載，思念之心，兩地懸懸，歸家慰母，為人生樂事，何能以朋友之情，間人母子之愛？效兒女之態，使雲姊難堪？」作者再次下定決心：「今後當節制情感，勿效前之別淚頻拋」。雲姊的另一位友人「張君興甚豪，縱飲，蓋借此消愁。移時，痛哭久之，云難舍雲姊，姊慰之，伊亦弗聽。」⁸²

在規勸自己或別人樂觀面對世事時，吳淑芬常常使用「兒女之態」這個表述方式。又如：「英思及家中，不免有歎息之聲。余勸伊達觀。四海之內，皆可為家，何必效兒女之態？」⁸³這也是其「英氣」的表現。但日記中反覆出現的「節制情感」的提醒也說明，怎樣處理感情與理智關係，對吳淑芬來說似乎一直是個難以解決的問題，「兒女之態」仍是其揮之不去的常態。如果注意到她嚮往的男性也是「情感甚富，體貼入微」的，則可知在作者的內心深處，感情仍是人生的重要議題。不過，在「情感」方面，作者心中理想的男性與自己所追求成為的女性形象之間似乎又有一點背道而馳的味道：男子當溫柔一些，女子則須避免「十足女性之表現」。這在多大程度上代表了時人的共識，不易判斷。多情男子的形象至少在古典小說中就已頻繁出現，使感情的表達更為含蓄亦是傳統「婦道」的要求之一，但如果注意到作者在與「墮落」相對的意義上使用過的「純粹之女性」一詞，則可知吳淑芬對女性道德與情感的反思，是與一個更為「自立」的知識女性自覺分不開的。

82 卷30，4月26日、27日、28日。

83 卷30，5月6日。

三、姊妹情誼與情感糾葛

雖然學生家長和學校當局都希望把女校當作一個保護青年女性不受外界尤其是男性騷擾的空間，但這並不是一個「被愛情遺忘的角落」。在一次全校性的演講會中，吳淑芬的同班同學王本志講了《戀愛應具之條件》，列出「總目九項」。⁸⁴ 雖然具體內容不詳，但這顯然是一個可以在公開場合中討論的題目。

不過，吳淑芬雖然也曾在評論小說時透露過自己對愛情的看法，但這一話題在她的日記裏基本上是缺席的，少數幾處與本人有關的表述亦極為含糊。1931年春某日，吳淑芬到同學寢室中，「伊等皆在，見余互相談笑，不識何故，余甚惑焉。追問再三，始悉為傳聞之誤。當此讀書之時，何暇論及此事耶？」⁸⁵「此事」蓋婚嫁之事也。作者即使在私密性的日記中似乎也不好意思直言。通觀現存日記，除了前揭一例外，她使用「愛」這個字眼，有時指涉親情，大部分情況下都是指同性之間的友情。

(一) 立志不婚

實際上，吳淑芬對婚姻的看法是非常悲觀的。她自承：「余生平之癡想，每見友人結婚，甚為可惜。」⁸⁶ 作者是《紅樓夢》的「酷愛」者，「曾閱數次」。⁸⁷ 這一「癡想」是否來自賈寶玉的啓示？殊難判斷。這種對結婚的負面評價與中國對於婚嫁的傳統看法顯然是背道而馳的。不過，可以肯定的是，在二、三〇年代的新文學中，已有一些作品涉及婚姻生活的悲劇主題。比如，凌叔華 20 年代發表的小說《小劉》便講述了一個美麗的中學生小劉盡情羞辱了一個醜而懷孕的同學，十多年後，她自己也淪為婚姻生活犧牲品的故事。雖然在吳淑芬現存日記中並無有關

84 卷 43，9 月 19 日。

85 卷 11，2 月 12 日。

86 卷 29，4 月 6 日。

87 卷 29，4 月 25 日。

這類主題小說的閱讀記錄，但很難說她這樣一個出身於尚稱和睦的市民之家的女學生會自發地產生這種與傳統相距甚遠的思想。

自然，男女之間的感情生活在文藝作品中也不都是這樣糟糕，實際上，吳淑芬自己就在《曼儂》中發現一個懂得愛情的男子。不過，一方面由於很少有機會接觸男性，一方面，她在現實生活中確實目睹了幾齣婚姻的悲劇，都使她對此灰心。除了「遇人不淑」的表姐外，她的一位女友嘉齡的遭遇對她來說就提供了一個樣本。嘉齡是吳淑芬在成公中學的同學，嫁給一個姓李的鰥夫，不久，李就重病而亡。吳淑芬記敘了李尙在病中的時候，前去探望嘉齡的情形：「午後同嫂往視嘉齡，因伊新移至余後街數日。看伊方痛哭。其夫病甚重。與嫂□為伊感傷不已，惟勸伊盡心醫治而已。……是夜歸來，心中悒悒不樂，思李君與嘉齡不到百日，今至如斯。結婚真人生墳墓也，可不慎歟？」一個月後再訪，「伊夫病猶未愈，代伊焦急不已。可見結婚為人生之墳墓。」⁸⁸ 作者每見嘉齡一次，便強化一次「結婚為人生墳墓」的感想。其實，嘉齡的遭遇雖然淒慘，但並不是由於夫妻感情的問題，亦不是婚姻制度本身造成的，而是命運的捉弄，恐怕還談不上「人生墳墓」。大概是吳淑芬心中先已有此觀點，故能從婚姻的各種不同不幸中均可獲得印證。

1932年冬，吳淑芬避難鄉下，有一次「為嫂、侄談《時代之花》，中為二同學，異姓姊妹，一因為情所誤墮落；其一則努力醫學，誓不適人，費許多精神，始將墮落者由火坑提出，幫助醫業，救濟多人。」作者對故事中的女醫生「甚佩之，故記甚熟。」⁸⁹ 根據吳淑芬的敘述，「為情所誤」而「墮落」的妓女與「誓不適人」以事業為重的女醫生形成了鮮明的對比，導致了兩種不同的人生，似乎她們的不同遭遇與婚姻、感情問題有著直接的關聯。作者此時大概已有「誓不適人」的決心。半年之後，遇到一位已婚的朋友，「論及結婚之痛苦」，更加堅定了作者的「志趣」。⁹⁰

88 卷19，6月24日；卷20，7月26日。

89 卷24，全月5日。

90 卷32，4月29日。

因此，如果說吳淑芬的這一番「癡想」是各種文藝作品與目睹的生活經驗交互而成並得到強化的結果，恐不會去事實太遠。與「愛情」和「婚姻」疏離的同時，對友誼的描述佔據了作者現存整個日記中的大量篇幅。事實上，她的大部分業餘時間也都花在了與同性朋友的交往與感情糾葛中。不誇張地說，「友誼」是進入吳淑芬以及她的朋友們個人生活世界的一條捷徑。

(二) 朋友圈的形成與維繫

吳淑芬的朋友中，有一些是由於家庭世交的原因而結交的，如日記中常常出現的筱陽（吳稱之為陽妹），便是作者弟弟的未婚妻，其母親與作者的母親和伯母都有密切的來往。⁹¹ 不過，她的大部分朋友都是由同學關係加深而來的。如前所述，在作者的印象中，「友人慰藉」主要是和「學校」生活連在一起的。實際上，這並非作者一個人的經歷。在她就讀的女師校內，「朋友」就是人際關係網中的一個重要範疇。

1933年冬，作者「見理組同學全體義結蘭交成立會。王先生亦在座。共廿餘人，所作之序文情兼備。」她不由帶著羨慕的語氣感慨道：「苟能實行，而鍾、伯、管、鮑亦不能專美於前矣。」或者受理組啓發，吳淑芬所在的文科組「亦成立蘭交會，係召南等十六人。」，而作者因為已經答應參加另一位同學天蔚的蘭交會，「未能參加此組」。為此，她們還一同攝影留念。「十人攝一六寸者。余坐，其餘諸姊妹或坐或立。」歸後「告母今日之經過，母笑賀余。」⁹² 顯然，在這所學校裏，義結金蘭這種中國傳統的友誼形式頗為流行，且為教師、家長所認可。

在這種大型的交友活動之外，女師還流行著一種「拉友」的風氣。吳淑芬在1933年的一篇日記中曾經簡單介紹過這一「習俗」：「同學中好事者於休息時為瑞華拉友。此余校素有之風，在余未入校以前早聞之矣。」⁹³ 不過，由於作者並不喜歡這項活動，聽聞自己欲被「拉」，便

91 卷32，5月27日；卷11，2月5日。

92 卷36，冬月14日、15日。

93 卷35，10月4日。

落荒而逃，自然談不到仔細的觀察和細緻的描寫。不過，早在這篇日記之前半年，她已經有過一次這樣的經歷。「晚飯後，同春、英等閒遊花園，而理組徐君等將鄒君永管拉至，囑余握手，□祝余等為永久之好友。同學等皆向余賀，使余難堪。……然徐君雲，鄒君初見余即具愛慕之意。」吳淑芬大為感動：「余何人斯，性情學業都說不上好，而友人之對余如此，似不忍負伊。」⁹⁴顯然，此事係鄒永瑄主動，請徐君居中介紹。其間的過程，包括被拉的二人互相握手，其他同學在旁祝賀等，想來都是這一交友儀式的一部分。

這種活動能夠成為風氣，且使校外的人都知道，自然是為大家都接受至少不反對的。吳淑芬則對於此「殊不以為然。非有他故，蓋朋友為五倫之一，勸善規過，砥礪學□，非玩笑成者，純係自然之情感」。因此，「余方閱書，忽聞言及余……心知其故，急遁，幸得免。好事諸同學皆以余為不然……之瑛妹謂見余發氣為第一次，蓋余急甚之故也。」但這也使得被拉為友的同學非常「難堪」，作者此後「亦覺不情太甚」。⁹⁵但這是她的為人原則，殊難改變。即使鄒永瑄的真情感動了吳淑芬，最終仍未升入吳心中的摯友之列（詳下）。

吳淑芬對友誼的解說顯然非常「儒家」。事實上，她也在日記裏常常誇獎自己朋友的種種優點，記錄彼此砥礪的言行。不過，使她們結下友誼的最重要的因素，仍是「自然情感」。根據她的記錄，不少友人都是一見傾心的那種：「楊妹與余比鄰，去秋一晤，遂成莫逆，成[誠]幸事也。」⁹⁶「余與楊姊去歲女師一晤，遂成莫逆，而不自知其親愛之故也，想屬前緣。古人云：一見傾心。此語信不虛矣。」⁹⁷此外，朋友的介紹也是認識新朋友的一條途徑，吳淑芬本人並不一概排斥這種形式，且會因為「又獲一友」而感到「欣然」。⁹⁸

94 卷 29，4 月 8 日。

95 卷 35，10 月 4 日。省略號為佚文。

96 卷 20，8 月 14 日。

97 卷 24，冬月 15 日。

98 卷 19，正月 30 日；卷 23，10 月 14 日。

實際上，吳在日記中津津樂道的「全班義結蘭交」，並不比「拉友」更加貼近「自然之情感」。這或者是因為義結金蘭乃是廣為傳統社會所認可的友誼形式，且有隆重的典禮，並寫了序文，顯得鄭重不少。而在作者眼中，「拉友」更像「玩笑」，蓋不夠嚴肅也。(其實參加「拉友」者恐並非皆以玩笑的態度為之，如鄒永瑄。)但無論如何，吳淑芬顯然更重「自然情感」形成的朋友圈。她雖然參加了一個蘭交會，但至少從日記中很少看到這一「組織」對她的生活產生了什麼實質性的影響。

吳淑芬的朋友是在不同場合、通過不同途徑結交的。大致說來，可以按照她就讀的兩所學校分作兩個圈子：一個是她初中時代就讀的成公中學的朋友圈，包括釗、正清、問禮、竟成、伯瑤等。雖然她們大都從成公中學畢業，升入了不同學校，但彼此之間平時仍來往頻繁。另一個是她在女師形成的朋友圈，包括了壽春、群英等人。每一個圈子內部的人們都互為朋友，吳淑芬也曾在有些場合為分屬兩個不同圈子中的朋友做過介紹，但這兩個圈子仍然保持著各自的獨立性。實際上，作者在成公中學時期的朋友，也都在各自的高中裏發展出新的友誼。1933年春的一天，吳淑芬同成公老友會面，「論及現在之友人，余掬誠相告，惟英同春耳。伊亦喜余得此良友，精神有所安慰。余亦笑詢伊等，而彼等始而否認，既而互相供出，並為余介紹。」作者在日記中承認，「余當時雖為伊等喜，實為余悲。苟余等不分離，又安有此等人來分余感情乎？中心悽愴，匪可言宣。」不過，轉而一思，又「殊覺荒謬。夫友人好者多多益善，好友之友即我之友也，何必存此妒心？伊為余安慰友人，當感伊始合乎禮。今後余當改此習氣。」⁹⁹「好友之友即我之友」聽來有理，其實只是自我安慰，舊雨新朋，實難融而為一。

吳淑芬初入女師，面對的「先生及同學均屬生人」，非常懷念「曩日師生同學之感情」，頗為「神傷」。她感慨與舊日同學「相離雖近，但咫尺天涯，相見甚難。」¹⁰⁰兩個月後，成公的舊友來訪，「共話甚歡。本擬邀入，為學規所礙，遂去。臨行請余等往伊校中耍，笑言『從此侯

99 卷 29，3 月 26 日。

100 卷 20，8 月 9 日、2 日。

門深似海』。」吳淑芬云：此語「可謂善滑稽者。惟余心中歉然，欲覓曩日之如切如磋，歡笑相偕，則不可得矣。」¹⁰¹ 事實上，共同的生活環境確實是造就友誼的重要條件。吳不但很快就在女師找到了朋友，且其感情之深，後來居上。就此而言，學校也「自然」地將不同朋友圈區分開來。

吳淑芬為人寬厚，性格開朗，在校中有「歡喜蛋」的綽號，同學多與之善，故友人不少。¹⁰² 但在她自己的心中，朋友仍是有區別的。1932年考入女師後不久，她就交到了幾位朋友：「群英性情和善，對余真誠。余與之善。伊與玉澄、壽春、相鸞四人，余遇之皆在水平線上，所謂心心相印，久不發裂痕，是余最期望者。」一個星期後，四人已不能保持平等地位：「余於同學中，覺群英、壽春對余誠懇，感之甚，將永箬 [著] 伊等於胸臆」，並希望「永久不生裂痕則幸甚矣」。此外，「如朱君相鸞、吳君玉澄，品學兼優，對余甚善，余甚佩之。」¹⁰³ 後來，瑞華也加入了吳淑芬和群英、壽春的小圈子，但比較起來，仍不及後二人與吳的關係密切。吳淑芬對朋友的稱呼也表明了這種「等級」的存在。一般的同學被稱為某君，「在水平線上」者可直呼其名而無姓，進一步則將二字名減為一字。姊、妹的稱呼也屬這一級別，而地位又稍高（然也未必一定更高）。比如，隨著與壽春感情加深，吳淑芬在日記中對她的稱呼也變為春，不久又改稱為春妹。姊、妹這一級別中仍有多位，但壽春的核心地位卻一直無人能夠替代。此外，吳的日記中還曾說到自己是嘉齡的「蜜友」。¹⁰⁴ 但這一稱呼僅僅出現了一次，無法判斷其確切標準，其感情等級大約至少是第二層次以上者。

朋友關係是通過各種方式維繫的。除了頻繁的互訪外，遇到其中的一位要離開成都，相熟者常為之餞行。1932年下半年，由於軍人內戰，時局動蕩，「各同學皆紛紛回籍」。作者好友曾四姊亦欲回鄉。吳淑芬

101 卷 37，10 月 7 日。

102 卷 37，正月 10 日。

103 卷 22，10 月 6 日；卷 23，10 月 14 日。

104 卷 21，9 月 10 日。

「思相依久，暫別亦難爲情。」乃「遂同張君往購果品等，爲四姊祖餞，略表寸心。壽春、群英俱在座中，共話。余中心默然。」¹⁰⁵ 1933年暑假，由於要爲群英送行，而「校中已止伙食」，她們幾位好友遂「至春熙路快活林餐館，食酒少許，菜數件。余等皆敬英酒。」¹⁰⁶ 不過，一般情況下，她們還是自己購置酒菜，在學校裏舉行聚會。當寒假到來時，同學又紛紛回鄉，作者由於「生性甚癡，與友人暫離亦覺難堪……遂至教門餐館購物」，返校「命庖夫整理一切。移時就座，共六人。行酒令，被罰者議定談一笑話，或唱歌一首。黃君常被罰。余被罰一次，不善歌，贈二君數語作臨別贈言，其意謂雖享天倫之樂，勿忘學業。伊等甚感。是夜可謂盡歡而散。」¹⁰⁷

朋友生日是另一聚會場所。一日，作者「聞英云，相鸞今日之誕辰。乃同春等八人出資，購得酒肴等，爲伊祝壽，聊表寸心耳。自習後，圍座而食。行酒令，塑像，甚覺欣然。因朱君客居於此，余等此舉亦稍慰其他鄉遊子之感耳。所行酒令，輸者罰笑話一，或作一滑稽態度，使人發笑。諸君皆被罰，爲余未，乃笑曰：苟余被罰，當作一態，使君等狂笑。殊不知將終席時，余被罰矣。伊等促餘，殊覺躊躇，急切不得，乃趨至相鸞前，行握手禮，並乘其不備，吻之曰：以此爲祝禮。合座大笑不止，可未[謂]盡歡而散矣。」¹⁰⁸

這兩段記錄與《紅樓夢》中「群芳夜宴」的情形何其相似。不同的似乎只是換了一個場景、增添了若干時代內容。這當然並不因此就意味著這群知識女青年延續了一種僅僅屬於「閨閣」的文化傳統，因爲《紅樓夢》所言情形本身就是上層社會的才女們對當時男性文士宴飲生活的模仿。不過，這類交誼活動，無疑強化了女學生之間的情感交流。

禮物也是維繫友誼的紐帶。每當有朋友過生日、結婚或其他「大事」發生，便有人出來張羅此事。如，1932年春，爲慶祝筱陽搬家，吳淑芬

105 卷 23，10 月 13 日。

106 卷 32，5 月 10 日。

107 卷 36，臘月 3 日。

108 卷 35，10 月 6 日。

就「與諸賢妹會議」，商議「送禮一份。諸妹皆表同情」。1934年8月，作者思及好友仕琪生日在即，卻「無人送禮」。恰好，筱陽「來視余，並言明日仕琪誕辰，余以份金付伊代購物。……免余憂也。」¹⁰⁹ 根據吳淑芬日記，這些禮物包括了衣料（生日禮物）、牙箸、香粉、繡枕（均為結婚禮物）、對聯（慶賀喬遷禮物等）。¹¹⁰

這些正式的禮物均是要購買或者是由送禮者花去不少精力製作的，而朋友間日常饋贈更為頻繁，多是個人手工製作的小禮品，如書箋、手巾等。¹¹¹ 有一次，作者專門為朋友編了兩個花籃，朋友「甚為感激」，而作者認為自己「雖耗去時間數鐘，然得此成功，甚為欣慰。」¹¹² 不過，從數量上來說，手巾恐怕是吳淑芬朋友圈中最常見的禮物了。她經常忙於為朋友、老師、家人製作手巾，有時也會收到朋友贈送的手巾。為此，作者還常請老師和朋友幫忙繪製手巾花樣。¹¹³

在中國古典文學和戲劇中，手巾常常是女性向男性傳遞愛慕之情的道具。對吳淑芬和她的朋友們來說，這則是友情的日常交流的一部分。實際上，這份禮單雖然簡略，但仍可看出兩個特點：首先，它們大都和女性生活有關，且基本上都是送禮者「自己動手」的產品。其次，不管是吳淑芬送人的還是接受的禮物中都沒有書、本、筆等學習用品，而是一些更加「生活化」的物品。¹¹⁴ 雖然現存日記僅只是她個人生活一些片段記錄，但吳與其友人並非不好學，這種現象無論如何都值得重視。就此而言，她們在潛意識中恐怕還保留著對傳統女性「家庭化」、「生活化」角色的認同。

吳淑芬的「知己之友多屬遠方之人」。因此，「嘗別離之滋味者屢

109 卷11，2月10日；卷20，8月12日。

110 卷11，正月30日；卷29，4月5日；卷37，2月13日；卷11，2月12日。

111 卷11，2月3日；卷24，冬月23日；卷34，8月11日等。

112 卷43，10月2日。

113 卷11，2月20日、12日；卷20，7月26日；卷37，正月11日等。

114 與學習相關的大概只有書箋，但也恐怕是審美功效超過了實用價值。作者日記中僅有一處地方具體描繪了朋友所贈一枚書箋：「式樣精巧。圖為一肥小孩，天真爛漫。」作者「喜甚，如獲至寶。」（卷24，冬月23日）。

矣」。¹¹⁵ 身居異地，她們大抵通過書信的方式保持聯絡。其內容大抵是報告近況、傾訴別離之苦，或者傳遞其他友人的消息等。¹¹⁶ 比如，作者避亂鄉下期間，某日，「忽綠衣人至，得二函，折閱，為壽春及楊姊書。壽春書中追述前日之好及依戀之情，並請明春早到省中，以慰離情。閱之心酸，恨不身生兩翼，與伊等握手聯歡矣。其二為楊五姊覆書。當余去之次日，伊來余家，始知余去。當時伊心中惆悵奚似？並云，回鄉□歲時，將來余家視余。喜甚。」¹¹⁷ 顯然，迅速便捷的郵政系統為她們提供了及時交流資訊的可能，使在學校中建立的友誼不至因為分離而中斷。

即使同處一地，書信也是一件重要工具，使人突破由於社會和個人的種種限制而無法直接面對面交流的局面。比如，在社會風氣還難正面接受男女學生正常交往的情況下，清姊欲慰問吳弟，就只有採取通信的方式。1933年秋，吳淑芬與群英發生誤會。次日，吳於「休息時作書致英謝罪，請伊原諒。因恐以小事而傷情感，惹他人笑耳。昨事伊故[固]性燥，余亦不善處事，今後當慎之。」吳的行為很快得到了回應：「得其覆書，淚痕斑斕，言至義盡，使余不忍卒讀。」於是，「一天雲霧化為烏有，余生活史中留……誼較前尤厚矣。」書信既避免了當面道歉有可能引起的尷尬，又可達到道歉的效果，故而頗受歡迎。第二年，兩人發生了一次大衝突。吳淑芬曾想故技重施，幾「欲致書與伊解釋，又恐驕其氣，而為他人所笑。是以腸回九轉，腹稿[稿]屢成，皆為發生之新關[觀]念取消。」¹¹⁸ 直到日記結束，二人的關係基本未恢復正常。

吳淑芬朋友多，口碑好，為人熱情，故也常常忙於各類應酬。此處摘錄1934年的某星期日的日記，其忙碌情形可略見一斑：

今晨昧旦即興。因伯瑤約七鐘來校，同至蘊禮校。久候至八鐘猶未來至，遂返家。方與母談，而伯瑤至，遂同至禮校。晤其姪，知伊他出。留言：十二鐘時在成公夏師處。並知明

115 卷34，8月28日。

116 卷24，冬月8日、9日、13日、15日；卷21，8月20日。

117 卷24，冬月15日。

118 卷35，10月7日；卷43，9月22日。省略號為佚文。

後日一定返里。乃同瑤至華西校，約竟成，以便為禮祖餞。至成公，而禮亦至。將各事完清後，並告來意。伊再三推辭，後知余等誠意，遂應為夏師造肉鬆後同往。……旋往餐館，食後，一聲珍重而別。竟成、伯瑤至余校取書，並以前制之書箋贈之。竟成喟然向余曰：危難之中，始見真實之友如芬，視之今世誠難矣。余謙不遑，深為引過，皆余力不及，以致吾友受急。今如此，亦增余愧矣。……乃急入校，因明日為春妹生辰，將於今夜治肴相慶祝。抵校，知華、英已將各物購齊。自習後，遂共食，尚覺欣然。明年此時，不知能否享此共餐之樂？為之黯然。¹¹⁹

這種頻繁的迎來送往無疑嚴重干擾了她的學業，但她顯然樂此不疲。如前所述，學業與友人是被她歸於學校生活中的兩個基本內容，而吳淑芬的表現使人不能不懷疑，在她的潛意識裏，學校最重要的意義恐怕更在於提供了一個友情空間而非學習的環境。

實際上，在作者的表述中，學業與友情之間不無「緊張」(tension)。一方面，作者試圖把二者結合在一起。她總以學習成績不如友人感到自卑，且時下決心要努力學業。而壽春等對她亦不少勉勵之詞。1933年秋季開學，春即與吳約定，「每晚□□□□始寢，余然之。」此處有四字被蟲蛀而不能識別，但參考下文，大概是說每晚溫書至幾點方才就寢。故作者不禁感慨：「春妹不特吾友，兼吾師也。今後余之學業進益不鮮矣。」¹²⁰ 然而這種決心只是「三分鐘熱度」，作者不久又開始沈浸在友情之中。不過，與朋友發生矛盾以後，吳在心灰意懶中，不免感到情感的幻滅，又會重提學業。1934年秋，作者與群英絕交，又下定決心：「今後當努力學業，極力免除一切閒氣，庶不負余父母之厚望也。」¹²¹ 此下的情形，由於日記中斷，難以知曉，但從作者的性情看，恐怕友情仍會壓倒學業。

119 卷43，9月14日。

120 卷34，8月19日。

121 卷35，9月16日。

吳淑芬希望能夠永遠維持她的朋友圈。早在 1932 年秋，作者與春、英初識，就希望「永久不生裂痕」。次年秋，她又一次祈願「余等不獨三年如此，情感永不破滅，即以後卒，此身亦無他意。情感與年均增，實為萬幸矣。」1934 年，已是她們相識的第三年。作者「與春談及將來畢業後，出外升學。而春以家庭之環境，恐不能辦到。余慨然曰：苟能相助，無不盡力。他日余能與春、英、華共讀共作，永不分離，雖蔬食布衣，吾願足矣，亦無他求矣。」過了幾天，她又一次在「樂極之時」，想到「他日分離之苦」。蓋「瞬間卒業，能否升學，尙成問題；即升學，未必同校同班。」而作者「不願須臾」離開友人。但作者顯然也知道這只是一種空想：「憶東坡詩云：但願人長久，千里共嬋娟。此不過於百無聊奈 [賴] 中以自慰耳。」¹²² 顯然，學校不但是友誼的催生地，它也以自己特有的節奏制約和形塑著這種友誼。

(三) 閨中密友：更爲私密的感情世界

以上所述仍是吳淑芬情感世界的表層，如果深入一個更爲私密的空間，問題也會呈現出更爲複雜的一面。此處以吳淑芬與壽春及群英的友誼爲例，對此略加說明。

吳淑芬在日記中第一次提及壽春，是在開學後半個月後的八月十七日，首次提及群英是在十月初六日。此後，三人感情迅速發展。1933 年春，吳已在與舊時同學的談話中承認，現在的友人「惟英同春耳」。暑假的「暫離」亦使作者「難堪」：「筆記時思及壽春，懸念不止。余不知其新移處之牌號。伊固知余家，不來一視。余 [伊?] 果得新友而忘余耶？若如斯，余心碎矣。或不至如此。蓋余與伊相知以心，非形式矣。群英行已一周，亦無信至，使余心旌搖搖。病耶？其中途遇險耶？願平安無事，則幸甚。」¹²³ 在此假期中，作者對壽春的稱呼正式變爲「春妹」。¹²⁴

開學後，在朋友的幫助下，吳淑芬與壽春共占了一間小寢室。此後，

122 卷 34，9 月 12 日；卷 37，2 月 2 日、13 日。

123 卷 32，5 月 15 日、5 月 19 日。

124 卷 34，7 月 25 日。

作者對壽春感情迅速升溫，以至作者自己也異常詫異，而以「癡」字形容之：「余近來覺對春妹一時一刻均不忍離，不識何故？余亦不明真象。英等猶次之。受課時，余與春妹接席，群英坐前排，與余接境。寢時非握春妹手不能寢，恍似有人將奪伊去者。有時覺余餘情之真，亦近於癡矣。」「近日覺春妹須與不可離。夜間□寐□□□回廣安，余之癡，自憐亦堪自笑耳。」不久，吳發現，二人之感情已「達於沸點」。一年以後，吳更在日記中宣佈：「余愛春妹甚於生命」，並因自己「學業不及伊」而「有玷於伊」，自慚形穢，悲傷不已，「心爲之摧，淚爲之墮矣」。

125

同住一間寢室也給二人密切的身體接觸提供了條件：「余愛春妹甚，每夜以臂替枕，情感之好，余恐友人中無出余二人上者。」「今晨寒氣侵人，兼愛春妹故，不能早起。」「春妹已熟眠。余愛之甚，吻伊不知若干次，擁之亦入睡鄉。」此時，壽春的地位已無人可及：「余視春不特愛友，且進而□愛妹矣。英、瑞則余之敬友。此三人缺一不可。」¹²⁶

事實上，作者日記中不斷有與朋友共寢的記錄，但代表的感情意義並不相同。在有些情況下，這可能僅僅是因為居住條件所限，¹²⁷ 有些情況下，同寢又有禦寒的作用。作者某次自誇：「余同英及瑞華寢，甚覺欣然。雖深秋亦不覺寒也。良友抵足，古今美談。今余效之，又何過焉。」¹²⁸ 或許因為習慣了在學校與朋友同床共枕。1934年寒假某夜，吳淑芬欲與二妹同寢，而三妹不許，「互相爭執，乃拈鬪以決之，而三妹而勝」。吳不得不「獨寢，殊覺寂寞。兼之衾寒似鐵，侵人肌膚」，使作者「念及校中，殊覺黯然，久不成寐。」¹²⁹

在大多數情況下，共寢都是朋友之間親密的表示。作者一次重回母校，「返釗室，同仲寢。三人並枕，恢復從前之快樂，中心暢甚。」(4

125 卷34，8月6日、14日、28日；卷35，10月13日；卷43，9月25日。

126 卷35，10月17日、19日；卷36，冬月12日；卷35，10月17日。

127 如卷20，7月20日；卷23，10月13日等。

128 卷34，8月21日。

129 卷36，臘月19日。

月 19 日) 1933 年暑假，作者某日返校，與永瑄、群英等共宿一室，「余等四人橫臥，因便於話舊。」(八月初三日) 而在女師，兩人共寢則似又別有一種象徵含義。在鄒永瑄與吳淑芬的「拉友」儀式後不久，一日晚飯後，作者在散步時「遇鄒君等，共話欣然。……理組同學皆請余至鄒君寢室寢，余笑而已。……自習後見群英與邱君耳語，須臾鄒君至，邀余至其寢室。余許之他日，轉請伊。伊諾。同學等皆笑，殊覺赧然。入室，詢及始知英語邱君往邀者。旋寢。余甚感英為余多方曲圓，真能瞭解感情者。今後當始終不負余心目中的諸友。既而鄒君言及愛慕之誠，余既感且慚，共話至三鐘始睡去。夢中猶覺有甜密 [蜜] 之味也。」(4 月 18 日)

次日一早，「鄒君去。膳時，聞朱君雲，伊友徐君頓異常態於昨夜，余心中殊覺不安。在鄒君以真誠對余，余當以相當報之。今若此，余誠罪人也。『君子不奪人之所好』。今後當緩緩謝絕鄒君，免徐君悽愴耳。」作者大度地說：「夫人相知貴相知心，固不在形式之表示」。不過，她對徐的行爲仍不以爲然。蓋友誼雖是二人之間的事，但「二者之間亦不能禁人參加」，如「第三者設因此而悲傷，胸襟不免狹小矣。」(4 月 19 日)

此段記錄甚堪回味。鄒永瑄被同學唆使邀請吳同寢，群英又托同學往請鄒。吳淑芬對此當然是樂意的，故誇獎群英為「真能瞭解感情者」。加之「同學等皆笑」，作者又「殊覺赧然」。在在都顯示出一種超出單純的友情之外的曖昧意味。徐的表現更是意味深長。如果同寢不過就是一般的朋友來往形式，因鄒早已在公衆前表示過對吳的好感，徐雖小氣，或不必要因此即「頓異常態」。在女師，二人同寢大概表明關係的親密化 (也許還有「排他」的味道)。周圍同學之「笑」，更表明此行爲恐怕有被類同於異性同居的嫌疑。

無論如何，像吳淑芬與壽春之間這種密切的身體接觸，顯然已超過前述任何一種情感的限度。由於這是一個極爲私密的問題，因而實難判斷這在三〇年代初期成都的女校學生中是否孤例。但女生之間一對一式的感情方式，在三、四〇年代絕非個案。1943 年就讀於樂山武漢大學的

楊靜遠就在日記中談到類似的情形：「我現在住得並不舒服，房裏一對對的，我夾在中間顯得格格不入」。楊在出版其日記時且特意注明：「那時女同學只有一些成雙結對相好的，形同情人」云云。¹³⁰ 殆與吳淑芬與壽春的情形相類。

對於這樣一種超出了一般友誼的特殊感情形式，旁觀者和當事人大概多多少少都有些察覺。早在1932年秋，吳淑芬就發現，自己「不識何故」，與壽春「如是融洽，惹諸同笑話不止。」令作者「愧與喜俱」。同學的「笑話」使得吳淑芬頗不好意思，然又不能自止。她幾次提及自己對這份感情亦「不識何故」，或多少也感到了其不同尋常之處，而有掩飾內心隱約的惶惑不安的意味。到了1933年，芬、春感情之濃烈更加難以遮掩。某日「休息時，瑛妹謂余精神靈魂皆寄託於春妹，中余心坎。」而春則說作者「別有所圖」，這使作者感到「抹余真情」，為此「忿甚，默默無聲」。當夜，春「謂余何故因一言遂悒悒？伊謂別有所圖者，避瑛妹之笑話也。余心稍釋誤會，幾負妹之苦心矣！余愛春妹已達沸點，而瑞華、群英對余真誠，余亦不能負之。」¹³¹ 旁人的笑話已經對身陷其中的當事人產生了壓力，從而使壽春有否認的舉動。

一個多月後的某天，吳於就枕後「語春妹，告以夜來俟其入夢，愛伊之狀。伊不理余，疑信半參。余為伊解釋，此略表情感濃厚之狀，又何妨耶？伊使[始？]無言而笑余頑皮。」壽春表現值得回味，始則「不理」，繼則「無言而笑」，無一不是掩飾內心中喜悅的尷尬。吳淑芬顯然意識到了這一點，故云：「余二人形雖離為二，而心不啻為一矣。又何必避嫌，效世俗之態耶？余此期精神、學業雙方均係春妹之賜予，寧不感極而增情感耶？惟思及好花易謝，好月不能長圓，他日之離情□緒，則又唏噓而泣也。」不久，壽春亦不再如此矜持。1934年春，「自習時，春妹戲以帶勒[勒]頸，余止之。而瑛妹等謔余不止。蓋余與春妹情感已達沸點，形迹不免惹人嫉羨耳。」¹³²

130 楊靜遠，《讓廬日記》（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3），頁158。

131 卷21，9月8日；卷34，9月1日。

132 卷35，10月18日；卷37，2月14日。

吳淑芬所說不差。芬、春感情確實頗遭「嫉羨」。1933年秋的一天，「英言及以赤心對余，並言與余為友，誠屬幸事。恐余對伊無永久之心，而以人言嘖嘖，謂余對春妹最好，伊居其次。」群英對此顯然感到不滿，作者也「感愧俱集。余問良心對春妹，故無他意□對英、華皆一視同仁，而英之眷眷，使余覺友人之誠，愧無以報。今後對伊當較前好，庶不負吾友之眷愛耳。」當夜，作者「撫今思昔，覺為人之難，久不成寐。」在此之前，另一位友人瑞華亦曾對作者言及所愛之深，使作者「銘感五中。」¹³³ 她雖未提及壽春，恐也多少受到了刺激。

另一方面，吳淑芬也因為與壽春的感情受到了壽春其他朋友的攻擊。1933年九月初八日：

召蘭論及交友一道，寓意譏余，並及壽春。余亦寓意為春白動切舉古今因愛成仇、誤冤他人之例種種 [原文如此]，並論及吾輩青年不宜處處加以疑心，或譏刺。設余對友不住，或友對余不住，皆宜直率而言，不宜懷恨在心，使對方不明白真象，悔罪無由。愛則加之膝，惡則棄諸淵，聖人所不取，余亦鄙焉。召南為人真誠，學業亦佳，惟性燥，多□□□□矣。□春妹對余無他，伊處處多疑，致生隔漠，而余反為□□□□，誠可歎矣。余於春之友皆和善而親愛，何獨嫉於伊乎？千古之誤，為一疑字者多矣。¹³⁴

實際上，此事發生前後，吳淑芬的朋友們也或明或暗地表達了同樣的意思，因此，召蘭雖可能有些心胸狹窄，但決非多疑。芬、春之愛恐確實已到了不避形迹的地步。1934年寒假，壽春的另一好友陶妹也為此大鬧一場。吳雖不知確切情形，卻猜出與自己有關。陶則找了一番托詞，並囑吳「勿多心」。吳卻云：「然不以余故，決不致此。朋友之相知貴知心耳。如形迹之親，余所不取。余與春同寢與否又何關係？況余除春外，猶有英、華。故余愛春，敬春。伊之其他友人欲求形迹之親者，余

133 卷34，9月29日、4日。

134 卷34，9月8日。

皆讓之。」¹³⁵ 看起來陶、春之爭仍和「同寢」有關。

值得注意的是，吳淑芬在日記裏至少三次談到她重視的不是友誼的「形式」、「行迹」，而在於「心」。¹³⁶ 所謂「形式」者，又有兩處均與「同寢」有關，可知這種行爲在彼時四川女師學生友誼中所佔有的地位。惟芬、春之間確有不拘行迹之舉，才招人嫉妒。不過，作者確實說到做到，自此常常將寢室讓給陶、春。但另一方面，吳淑芬自己其實也不能免俗。1934年下半年，吳「偶以小故，與春發生誤會，中心不快。」經過反思，她決心「今後當力除余之猜疑，以免傷余等純潔之情感，而致余經受絕大之痛苦。憶諺語云：『因愛生疑，因疑生恨』，此語誠不虛矣。」過了幾日，「春妹言及種種，爲余解釋，囑余勿誤會。始覺今是而昨非，心中渙然若失。蓋余愛春妹，甚不願他人分我杯羹也。」¹³⁷ 可知作者的「胸襟」其實也不那麼開闊，同樣無法容忍「二者之間」有人「參加」。¹³⁸

四、結 論

以上只是對1930年代初期一位成都女學生情感世界和日常生活中片段行蹤的簡單勾勒，不可能被放大爲一個具有「代表性」的案例。但是，這樣一個例證也包含了一些更爲廣泛的史學啓示。

私人生活史表面看來指涉的是一個與「公共」無涉的世界，然而，沒有任何人可以生活在與世隔絕的孤島上。因此，所謂的「私生活」多多少少均與社會性的空間劃分有關。但是另一方面，同樣一個世界，進

135 卷36，臘月16日。

136 卷36，臘月16日；又，卷32，5月19日；卷30，4月19日。

137 卷43，9月朔日、27日。

138 1921年生於安徽宿縣的余文秀女士也回憶說，自己中學時代和同伴「睡覺聊天，怕驚動隔壁的父母，常蒙在同一條被裏說話。我們的感情好到了容不了別人侵佔一點點。」游鑑明，〈余文秀女士訪問記錄〉，前揭羅久蓉等主編書，頁151。可知，共寢和獨佔式的友誼是其時不少中國女性共同的青春經歷。惟余文秀女士與同伴共寢，僅只是朋友之間的親密友誼，似無更爲強烈的「身體」觸碰意味。

入到每個人的具體生活中並成爲其思考的一部分時，實際上都呈現出不同的圖象。因此，在公共知識（包括地方性知識）之外，還存在著一種個人知識。具體到吳淑芬，這個世界中最重要兩個組成部分是她的家庭和學校。其他部分不是不存在，但對她來說，似乎並無太大的意義。

事實上，家庭與私生活的關係正是私人生活史研究的一個傳統主題。閻雲翔曾參考法國歷史學界的研究，指出：「私人領域實現的關鍵仰賴於家庭，因爲家庭以有權對外關係、自成一體的特性保護其個體成員不受國家權力的侵犯」。¹³⁹ 不過，具體情況恐怕還要視具體的歷史時空以及人們對「私人領域」的界定而論。本文所述情形當然不在「國家權力」控制的範圍之內，但吳淑芬最具「私人性」的情感世界的生成與發展恰有依賴於女子學校這樣一個特殊的「社會機構」。就此而言，校園在塑造 20 世紀中國私人領域中所起到的作用恐怕至少並不比家庭爲輕。¹⁴⁰

既往的私人生活史對於校園未予以充分重視的一個原因大概是片面注重了學校作爲現代的制度型教育機構的意義，而忽視了它同時也是某個年齡階段的人們共同生活的場所。因此，它常常被壓縮爲教育史的統計資料，用來作爲現代教育制度、受教育人數等問題的評價資料。換言之，人們研究的只是作爲「機構」的學校，而不是作爲人們「生活」一部分的「校園」。事實上，現代教育本身絕不僅僅是培養了「國民」（雖然這是其主要目標），它也塑造著受教育者的整個生活。具體到吳淑芬等女學生的感情世界而言，它至少在以下幾個方面起著重要作用。

首先，衆多的閱讀與影像材料，特別是小說（包括新舊小說）以及電影等文藝作品，猶如一家商場，爲其讀者提供了大量「觀念」產品，使其讀者自覺不自覺地接受了一些與其個人體驗未必完全相同卻可以在實際生活中至少獲得間接證明的看法。自然，讀者在此過程中絕非居於永

139 參考閻雲翔著，龔小夏譯，《私人生活的變革：一個中國村莊裏的愛情、家庭與親密關係，1949-1999》（上海：上海書店，2006），頁 10-12，引文在頁 12。

140 但另一方面，也不可忽視家庭的作用。至少，吳淑芬是由於家長的決定而進入女子學校讀書的，同時，她自己也把光耀門楣當作讀書中的一個重要目的。

遠被動的局面，而更多地是「各取所需」，正如吳淑芬總是從她的閱讀中看到女性面臨的道德風險一樣。不過，一個廣泛的文化產品市場的出現，對於理解現代女性文化無疑是不可忽視的。¹⁴¹ 吳淑芬的女性自立意識恐怕便受了不少這方面的影響。

但另一方面，吳氏的閱讀範圍並不限於新文藝，亦包括了不少舊書。她特別愛讀曾國藩文集，稱讚其中「言言金石，字字珠璣，皆從肺腑中流出」，使自己「得教訓不少」。¹⁴² 這也是作者身上帶有傳統的男性士大夫氣甚至是「道學」氣的一個重要原因。但這種氣質又被她化入骨子裏，轉而成爲一種「女性意識」。事實上，如果把吳淑芬的日記與不少學者特別重視的被認爲代表了「女性自覺」的新文學作家如丁玲等人的作品之中反映的情感世界做一比較，二者的差異顯然是對立性的。這自然與地域、階層乃至個人的情況有關，反映出同一時代女性生活的多元面貌。這個世界並不存在一個先於特定文化語境的「女性」或「男性」的本質，所謂的「女性自覺」也並無一個固定的樣板。本文所言「男性士大夫文化」或「女性自覺」，亦均是在經驗的層次上使用的。進一步，吳的事例也表明，所謂的「女性意識」並不是與一般所謂「男性文化」相絕緣的，後者亦可以通過女性自身成爲前者的一部分。

其次，現代教育機構擴展了女性的交往範圍。此前，即使在受過教育的上層女性中，主要接觸的除了家庭和親族成員外，也就只有身處同一社會等級的少數人。¹⁴³ 學校則使她們突破了這一狹小的圈子。特別是在省立師範一類的學校中，來自全省各地的青年人得以密切接觸。不管是從交往人員的數量還是其地域的廣泛性上，均是此前的女性所無法比

141 三〇年代就讀於上海女子中學的盛蕪先女士曾云，「一方面我們有古文的教學，但更多的還是新的東西，巴金的小說、茅盾的小說，總歸是在這一批人的小說的氛圍裏長大的」。不過，對其具體影響，盛女士只談到「革命」和「愛國主義」。前揭楊潔訪錄文，頁20。

142 卷19，6月19日；卷34，8月19日、21日。

143 關於明清時代知識婦女的交遊情況，參考 Dorothy Ko,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226-242. 一般性的概括，參考余新忠，《中國家庭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7），卷4，頁194-206。

擬的。這就是吳淑芬的友人之所以能夠多是「遠方之人」的一個基本制度性條件。王銘銘曾注意到：所謂朋友關係是「與現代發明的區位（學校、工廠、軍隊等）」密切相關的。¹⁴⁴ 但是，此一圈子如何在這些「現代區位」中得以形成，似尚無細緻研究（其實，古代史研究者高度注意的「同年」關係，在中國近現代史研究中似並未引起重視）。本文在這方面做了一個嘗試。

第三，女子學校塑造了女性的情感體驗。吳淑芬的母親與兄長把她送入女校讀書，本要避開異性引起的「煩惱」，但女校環境中發展出的同性友誼為她增添的「煩惱」絲毫不比異性引發的為少。實際上，校園中的「拉友」和「結金蘭」的「習俗」，亦都有意識地創造著姊妹情誼，正表明這群處在青春期的女學生的情感需求。就空間設置而言，在校園中，除了與「學業」直接相關的教室外，還有與「生活」相關的寢室，而後者這種相對私密的環境為她們親密的感情與身體接觸提供了更為「合法」也更為隱蔽的環境。實際上，女校已經不僅僅是一個現代的教育機構，也同時被女學生改造成了一個「閨閣」。換言之，在家庭、學校、社會甚至自身的壓抑控制之下，女性的私密情感（包括情欲）仍在一個合法空間中找到了一個廣闊天地。

事實上，就感情生活而言，吳淑芬日記給人的一個最為深刻的印象恐怕就要算是這群女學生之間類似於異性愛情一樣的同性友誼了。一方面，這些女生自己友誼的「獨佔性」和由此引發的「爭風吃醋」行為，以及更重要的，她們之間的身體接觸，均使這種行為帶上了情欲色彩。另一方面，吳對於婚姻的排拒似乎也強化了她對同性的感情。實際上，她的日記中只有一處提到「愛情」這個詞，並明顯指向異性的戀愛。其他的「愛」（包括愛慕、親愛、眷愛等）的物件除了親人外，則主要便是對朋友而言的（1933年秋天以後尤多針對「春妹」）。同時，她也使用「纏綿情話」這樣的辭彙來形容朋友之間的交流。¹⁴⁵ 在當時的文藝作品中，

144 王銘銘，《村落視野中的文化與權力——閩台三村五論》（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7），頁194。

145 卷32，5月21日。

此類辭彙其實已多特指「愛情」，而吳則並不避諱將其用於「友誼」中。這當然未必說明她的心中有何明確的同性愛情意識。不過，吳在日記中屢次提及她的同學之間對友誼的戲謔及當事人的尷尬，又意味著她們自己恐怕也感到了這種情感與男女之情的相似性。

但是否可以將此行為稱為同性戀？亦不能不令人躊躇。楊靜遠作為那個時代的過來人，已經指出：這種關係「不是現今意義上的同性戀」。¹⁴⁶這些女生之間的情感糾葛，可能正是家庭、學校和女生本人對於異性感情加以禁抑之後的「情感轉向」，換言之，即所謂情境性的同性戀情。但是，無論如何，這與一種自覺的「同性戀」仍有一段距離。

早在1912年，《婦女時報》中就出現了《婦女同性之愛情》這樣的議論。有學者認為這種欲望在中國是非傳統的，因而，這種呼聲也是解放了的婦女大膽打破傳統禁忌 (taboo) 象徵的舉動。¹⁴⁷二〇年代以後中國的女性文學中更是出現了大膽而自覺的同性愛情敘述，如廬隱《麗石的日記》、《海濱故人》、丁玲的《暑假中》等。¹⁴⁸吳淑芬自己在日記中提到的《她是一個弱女子》亦有同樣的意味。但吳似乎並未注意及此，更未將此視為打破傳統禁忌的象徵，而是將注意力放在了道德批判上。這當然有可能是「身在此山中，雲深不知處」。不過，無論如何，在作者有意識的層面中，這只是「朋友」或「異姓姊妹」關係而已。實際上，吳淑芬曾云：「萬事萬物皆為一情字包羅，局外人何能知其中隱情？」¹⁴⁹如果僅僅站在「局外人」的立場上，使用一些標籤式的辭彙，恐難以真

146 前揭楊靜遠書，頁158。

147 Paul J. Bailey, "Unharnessed Fillies": Discourse on the "Modern" Female Student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China", 羅久蓉、呂妙芬主編，《無聲之聲 (III)：近代中國的婦女與文化 (1600-1950)》(臺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350。

148 詳論參考簡瑛瑛，〈何處是女(兒)家？試論中國現代女性文學中的同性情誼與書寫〉，《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5(1997)，頁137-152。桑梓蘭 (Tze-lan D. Sang) 的英文著作《乍現的女同志：女子同性情欲在現代中國》有更詳細的討論。筆者未見此書，從朱偉誠〈中國現代「性」與華文女同志系譜：評桑梓蘭〈乍現的女同志：女子同性情欲在現代中國〉〉(《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11，2003.12)一文中得知大體內容。

149 卷32，6月10日。

正深入研究物件的心靈中。

不過，為吳淑芬的感情下一心理學式的定義並不是本文的目標，筆者關注的毋寧仍是「現代」社會機構在人們的日常社會和情感世界中到底處於什麼樣的地位，產生了何種影響。如果深入到「心態」的領域中，我們在這份私人的手記裏亦可看到許多與一般認知相距較遠的看法。比如，女校在家長的心目中是使青春期中女生避開男性騷擾的「保護地」，而吳淑芬從中感到最多的則是「友人慰藉」。雖然二者均不排除「學業」這一主要「意義」，但這些感受恐怕仍是一般「教育史」的視角所無法體會到的。因此，如何使教育史進到校園生活史和校園文化史的境地，是值得學者認真思考的。

進言之，吳淑芬的生活也展示了「傳統觀念」（如孝道、婦道等）是如何在一個「現代制度」（女學校）裏得以延續的。這在一定程度上與成都地區的文化氛圍有關。直到 1930 年代初期，整個成都市教育界的主流仍傾向於「保守」的一面。這在作者的日記中也有反映。1933 年的冬天，她才「破天荒」第一次寫白話作文（但此前已開始閱讀新文學作品，可知二者乃是兩個不同範疇）。在思想方面，日記還有正面使用「名教」這一在新派人物看來早已陳腐不堪的辭彙的例子。¹⁵⁰ 其時，新文化運動已經開展了將近 20 年，陳衡哲並自以為當初的新文化運動者已是「三代以上的人」了。¹⁵¹ 然而，至少就成都這樣一個內陸城市的一部分人而言，陳衡哲對時代變遷的估計恐怕未免過高。

另一方面，在「傳統觀念」的抑制下，人們的情感也在一個「現代體制」內尋找到了「突圍」的方向：一方面，她走向了「獨立自主」的命題，這是為時代思潮的主流所認可的（惟一般並未達到「獨身」的地步），就此而言，她是「公開」的；但與此同時，她也更深地潛入到私密空間中，並把作為社會機構的學校變成密友們共用的一個「閨閣」。

實際上，在具體的個人情境中，不少現象與在公共表述中所透露出

150 卷 24，臘月 12 日。

151 劉復，〈初期白話詩稿序目〉，《半農雜文二集》（上海：上海良友圖書有限公司，1935），頁 353。

的現象又有很大不同。比如，不少論者在「現代性」的視野中發現的中國現代的情欲論述與「國族」論說的關係，¹⁵² 在吳淑芬個人的私密論述中就很少涉及。實際上，吳淑芬自有她個人的實際問題。「國族」對她不是沒有意義，但與她的私生活仍可是兩個不同的領域（但這樣說又並不意味著「國族」論說未改變她的整個私生活）。換言之，研究者津津樂道的「國族」對個人生活史的壓抑，是否意味著尚未完全走出宏大歷史的圈子，必須要把個人的體驗放到宏大的敘述範疇中才能夠找到意義呢？（當然，這並不是否認此類研究的重要性。）

在歷史學研究中，學院式的訓練使人傾向於自覺或不自覺地將「非理性」的因素驅逐出考慮的物件。然而，世界上並無任何一個人是純理性的存在，情感世界同樣向歷史學家敞開大門。不過，這樣的研究也面臨著兩個問題：第一，這個世界是隱秘而曖昧不明的，學者如何通過學院式的術語去把捉它？第二，如何避免使研究落入破碎的經驗層次？本文的研究只是一個初步的試驗，實難以回答這樣的思考。同時，本文無力也無意創造一個中國的馬丁·蓋爾 (Martin Guerre) 之類的「小人物」，這只是在一個偶然發現的基礎上完成的一篇劄記，探討一些為既往的歷史學關注較少的問題而已。新文化史到今天似已面臨著使歷史學「破碎化」的傾向，深值警省。但無論何時，歷史學家面對的往昔都只能是一些支離破碎的片段。由於史料殘缺，故也彌足珍貴。據此為歷史的「浮世繪」上增添一筆，當亦不無意義。

152 如彭小妍，〈五四的「新性道德」：女性情欲論述與建構民族國家〉，《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3（1995），頁77-96；連玲玲，〈四十年來家國：評介 *Chinese Visions of Family and State, 1915-1953*〉，《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12（2004）；呂芳上，〈1920年代中國知識份子有關情愛問題的抉擇與討論〉，呂芳上主編，《無聲之聲 (I)：近代中國的婦女與國家 (1600-1950)》（臺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等。